股票代號:3645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MIDE TECH. INC.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報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mid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岱村

職稱：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電話：（03）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_chen@taimid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貞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janifer_huang@taimid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589-6088

分公司：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銅科二路6號

電話：（03）798-76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雅芸、方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imide.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1)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4

二、公司沿革.....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59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6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7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7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8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89

四、環保支出資訊.....89

五、勞資關係.....90

六、資通安全管理.....92

七、重要契約.....9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10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104
二、財務績效.....105
三、現金流量.....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6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1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14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115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122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2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一)總括公司112年度營運績效如下:

國際經濟近三年受到疫情、俄烏戰爭以及高通膨等因素接連衝擊，復甦進展顯得遲緩，本公司112年營收下降、稼動不足、營運成本增加，導致營運呈現虧損。在面臨全球政治、貿易動態和國際關係的不確定性，與經營競爭環境改變，公司將因應市場需求積極調整市場佈局及產品結構，強化營運成長動能。

112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93,021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53,485)仟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衰退15.68%，稅後淨利衰退212.64%；每股虧損為新台幣(1.06)元，合併毛利率15.15%，營業利益率(7.92%)。112年稅後淨利較111年同期減少，主要係112年營收減少所致。

(二)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593,021	1,889,360	(15.68%)
營業毛利	241,361	480,972	(49.82%)
稅後損益	(153,485)	136,257	(212.64%)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1)	3.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4)	4.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3)	1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71)	9.79
純益率(%)	(9.63)	7.21
每股(虧損)盈餘(元)(稅後)	(1.06)	1.13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藉由技術、質量與產品可靠度的提升，與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夥伴關係，共同掌握產品與技術的發展趨勢，建構公司的發展藍圖。
2. 以新創技術及產品差異化，佈局與落實新產品開發，奠定公司在市場有利的地位。
3. 落實人才培育，健全管理制度，並推行與員工利潤共享的政策，以凝聚同仁之向心力。

4.本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除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希望藉由企業公民責任的承擔，對經濟、環境與社會做出貢獻，同時提升企業競爭力，以促進社會發展與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重要產銷研政策

1.產品銷售方面

(1)藉由 PI 設計與製造專業，搭配創新的配方與製程技術導入，以專案管理與推廣的模式進行產品導向的開發，由客戶端(含終端)的需求啟動，進行量身訂做的產品開發方式，與應用客戶形成策略夥伴關係，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充分掌握客戶及市場之脈動。

(2)在車載電子應用端方面，推動並極積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之機會，以取得相關產品應用規格與資訊，建立跨業的技術與推廣模式，以其進入車載產業鏈。

(3)終端系統廠連結，透過產業協會或是客戶之介紹，組織由技術研發、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品質系統等公司內團隊、進行終端系統客戶之拜訪與交流，進行客戶導向式的產品開發與推廣策略，貼近產業之需求以消除產品銷售障礙。

2.生產製造方面

(1)提昇良率，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

(2)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3)積極開發協力供應商，提昇成本及品質之競爭力。

3.產品研發方面

(1)FPC應用PI膜材

A.超薄、高尺寸安定的PI膜材：針對可攜式及穿戴式裝置、AI智慧整合及Mini & Micro LED等高密度應用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勢必提升軟性基材尺寸安定性及薄型化的需求。

B.高頻高速用PI膜材：針對5G時代的來臨，持續開發兼具低吸濕、低介電、低信號損耗的耐高溫、尺寸安定、機械與加工等特性的PFAS-free PI膜材；另外開發新一代混摻型LCP的PI複合材料配方技術，支援B5G/6G毫米波世代的數位高速傳輸及高頻訊號收取的天線應用產品，迎接新通訊時代的來臨。

C.車載用PI膜：應用於電動車產業關鍵的動力電池封裝與電池電力管理系統(BMS)導通連結用絕緣材料與軟板，主要訴求為高可靠度及輕量化。

(2)光電應用PI膜材：

A.透明PI膜：針對摺疊屏幕所需關鍵材料持續開發，主要方向為應用於可折疊的觸控及蓋板，產品為可摺疊手機與其它行動資通訊裝置。

B.先進封裝用膠帶：開發以PI為基材的特用膠帶，適用於高密度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所需之研磨減薄、特殊製程(高溫、濺鍍等)所需之耐熱與減黏、高密度電路板基板製程及Micro LED大量轉移(Mass Transfer)之暫時性膠帶等，搭配客戶以客製化方式進行設計及導入。

(3)功能應用PI膜材：如高熱通量之厚PI石墨膜燒結、高導熱之PI膜材等，主要應用於行動資通訊裝置之散熱與車載加熱及溫度控制之模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高速時代來臨，PI Film的應用將日益往高階產品與客製化需求發展，此一趨勢將驅使PI Film產品往新一代應用開發，滿足嚴謹的物性需求。達邁陸續新開發之低介電軟性基板材料，具有低傳輸損失(Low Df)以及優異加工製程特性，提供客戶於高頻/高速化材料的最佳解決方案。另汽車電子化程度提升，零組件的使用種類與數量也跟著增加，未來隨著供應鏈穩定、車市逐步回溫以及電動車滲透率提升，PI在車用將可進一步提升應用市場佔比。

達邁積極投入開發及改良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高硬度(High Hardness)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其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不易彎折的特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公司為因應外部競爭所面臨的競爭對手、市場需求、產業趨勢等因素，法規變動的監管要求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面臨的利率、通貨膨脹、匯率等宏觀經濟因素，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不斷強化研發能力及創新，優化生產製程，以提供獨特且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透過精實管理等措施，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加強人員培訓，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五、回顧與展望

112年，中美貿易戰和俄烏戰爭持續中，又爆發以巴衝突；113年戰火持續，再加上各國大選牽動全球超過一半人口的選擇，因此今年地緣政治將是影響世界經濟波動的主因，也注定113年是充滿不確定和挑戰的一年。

我們謹慎因應可能的營運風險，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利潤，維持營運成長的動能。公司也將持續投資水資源淨零排放、溶劑回收再利用，力行實踐循環經濟、落實企業ESG的核心價值，秉持友善環境及回饋社會的信念，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追求利害相關者的均衡利益，履行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承諾，與客戶、社會、環境共生共榮，達成穩定獲利的運營績效，回報股東長期來對達邁的支持。

董事長 吳聲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89年06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5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135,969仟元。
民國8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324,03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460,000仟元。
民國90年12月	T1產線開始試車。
民國92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520,000仟元。
民國92年12月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完成整捲式2-CCL樣品製作。
民國93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720,000仟元。
民國93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820,000仟元。
民國94年07月	通過國科會產學計畫，自行開發TPI配方，完成整捲式高溫熱壓合型double side 2L-FCCL樣品試作。
民國94年10月	與日本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合作共同開發 Platable Si-H PI，應用於COF市場及Semi-additive FPC 製程。
民國95年09月	T3產線開始量產。
民國96年02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880,000仟元。
民國96年05月	T2試驗線開始使用。
民國96年12月	與日商JFEC合資設立傑達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法製造 IC 封裝應用之聚醯亞胺膜之配方、製程研究。
民國97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2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04,000仟元。
民國97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99年06月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開發可撓式硒化銅銦鎵硒薄膜太陽電池用聚醯亞胺薄膜開發計畫。
民國99年08月	核准進入科學園區擴建新廠。
民國99年08月	私募現金增資34,286仟元，引進策略股東-日本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38,286仟元。
民國99年09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32,4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70,686仟元。
民國99年12月	通過ISO14001 & OHSAS18001認證。
民國100年02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24,69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95,376仟元。
民國100年10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民國100年10月	上市前現金增資121,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173,882仟元。
民國101年09月	T4產線開始量產。
民國103年09月	T5產線開始量產。
民國104年11月	獲科技部核准成立先端PI材料研發中心。
民國105年09月	盈餘轉增資58,69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32,576仟元。
民國108年08月	盈餘轉增資61,629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94,205仟元。
民國108年10月	銅鑼二期新廠暨研發大樓啟用。
民國108年12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2,577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96,782仟元。
民國109年03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1,067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97,849仟元。
民國109年11月	環保署【國家企業環保獎】製造業銅牌獎。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109年11月	台灣永續基金會【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銅牌獎。
民國109年11月	企業永續卓越案例永續水管理獎。
民國109年12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8,963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306,812仟元。
民國110年03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22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307,037仟元。
民國110年05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562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307,599仟元。
民國110年12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1,33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308,929仟元。
民國111年04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1,528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310,457仟元。
民國111年05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7,533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317,990仟元。
民國111年06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0萬元。
民國112年10月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 【VOC－3R 近全循環利用－PI膜綠色製程創新】。
民國112年12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4,063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322,053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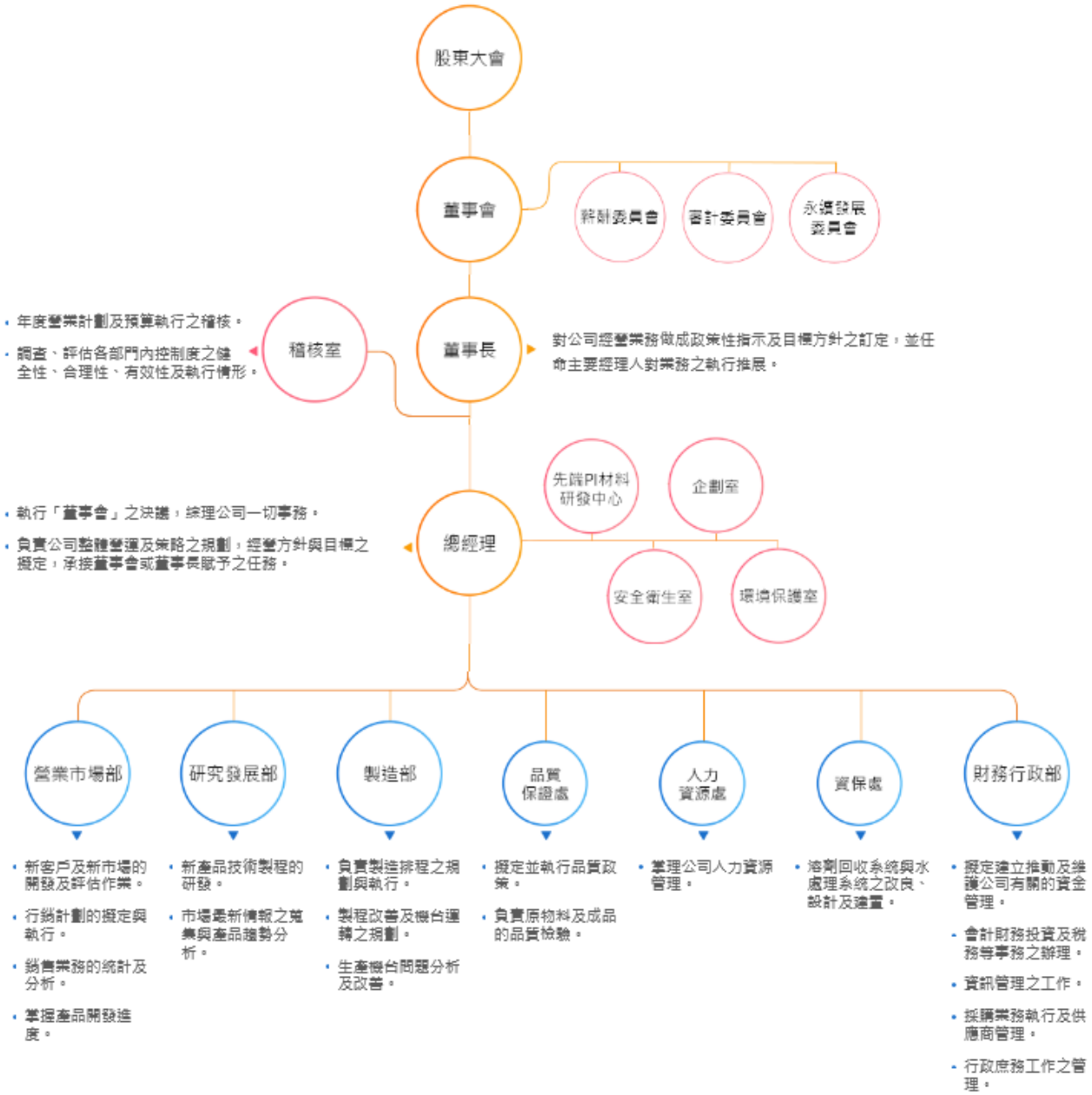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聲昌(註2)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0/7/30	3	89/6/22	7,059,232	5.40%	7,059,232	5.34%	92,610	0.07%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太巨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			-
董事	嚴志弘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0/7/30	3	99/6/15	3,638,310	2.78%	5,566,837	4.21%	166,425	0.13%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學士	文鴻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不適用	110/7/30	3	100/6/24	3,401,959	2.60%	3,399,959	2.5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謝志騰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10/7/30	3	100/6/24	0	-	0	-	5,000	0.00%	-	-	La Verne University 企業及供應鏈管理雙碩士 加州州立大學金融及國貿雙學士	註3	-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不適用	110/7/30	3	95/6/9	1,443,037	1.10%	1,800,000	1.3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110/7/30	3	95/6/9	0	-	0	-	22,050	0.02%	-	-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設計系學士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幃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不適用	110/7/30	3	98/6/19	1,181,380	0.90%	2,000,380	1.5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李朝欽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10/7/30	3	98/6/19	0	-	0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台證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公司副總經理 新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朝昌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曾美齡(註4)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110/7/30	3	101/6/21	594,945	0.45%	670,782	0.51%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達邁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中華民國	女 41-50歲	110/7/30	3	106/6/16	0	-	0	-	-	-	-	-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K&L Gates Taipei Office)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110/7/30	3	99/11/26	0	-	0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冶金材料碩士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陶瓷學會榮譽理事 經濟部科專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榮譽理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林倩如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111/6/24	2	109/6/23	0	-	0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公司 儀寶資訊(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詮欣(股)公司監察人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2：112年8月10日起董事長吳聲昌先生卸任總經理職務。

註3：謝志騰兼任三洋維士比集團總管理部協理、維士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騏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酷爾斯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蓮手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柏合麗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112年06月30日曾美齡小姐辭任本公司顧問一職。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蓮15.1%、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13.9%、蓮豐投資(股)公司13.9%、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12.1%、嘉耘投資實業(股)公司12.1%、葉清山3.7%、葉勝峯6.6%、葉豐榮6.6%、葉兆勝8%、葉兆凱8%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容20%、李朝欽20%、李連敏20%、李慧敏20%、李素敏20%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13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44.3%、陳玉蓮45.3%、葉兆凱10.4%
蓮豐投資(股)公司	陳玉蓮48.4%、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47.8%、葉兆勝3.8%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	葉豐榮99.8%、董少臻0.1%
嘉耘投資實業(股)公司	葉勝峯98.8%、葉艾耘0.7%、葉千嘉0.5%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孟潮3%、謝芳菊15%、陳詩方41%、陳詩允41%

5.董事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5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註1)	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聲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太巨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4)(5)(6)(8)(9)(10)(11)(12)	-
董事	嚴志弘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文鴻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1)(2)(4)(5)(6)(7)(8)(9)(10)(11)(12)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2)	(1)(2)(3)(4)(5)(6)(7)(8)(9)(10)(11)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幃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2)(3)(4)(5)(6)(7)(8)(9)(10)(11)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註1)	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證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公司副總經理	(1)(2)(3)(4)(5)(6)(7)(8)(9)(10)(11)	-
董事	曾美齡(註3)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達邁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1)(3)(4)(5)(6)(7)(8)(9)(10)(11)(12)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K&L Gates Taipei Office)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	(1)(2)(3)(4)(5)(6)(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汪建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陶瓷學會榮譽理事 經濟部科專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榮譽理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	林倩如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公司 儀寶資訊(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詮欣(股)公司監察人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5)(6)(7)(8)(9)(10)(11)(12)	1

各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1：個別董事詳細主要學經歷、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
註2：謝志騰兼任三洋維士比集團總管理部協理、維士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騏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酷爾斯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蓮手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柏合麗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112年06月30日曾美齡小姐辭任本公司顧問一職。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達成，目前設置 3 位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已有 4 位女性董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本公司未有此情形。

(2)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年齡	法律	產業知識	專業技術	研發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行銷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長	吳聲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V	V	V	V	V	-	-
董事	嚴志弘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V	V	-	V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V	V	V	V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	-	-	-	V	-	V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董事	曾美齡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中華民國	女	41-50 歲	V	-	-	-	-	V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中華民國	男	70 歲以上	-	V	V	-	-	V	-	-
獨立董事	林倩如	中華民國	女	51-60 歲	-	-	-	-	-	V	-	V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九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1/3，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參、二、(一)、1.董事資料及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九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5月31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貞英(註2)	女	112/8/10	669,235	0.51%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太巨科技(股)品保部經理 德奎科技材料(股)品保部經理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企劃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進興(註3)	男	105/11/09	6,898	0.01%	-	-	-	-	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正研究員兼研究副組長 交通大學/台南大學/南台科大兼任助理教授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特聘研究 台灣電路板協會規範委員會招集人	-	-	-	—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岱村	男	96/4/1	347,512	0.26%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碩科技(股)總經理室特助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監察人	-	-	-	—
製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童寶全(註4)	男	112/8/10	2,097	0.00%	16,462	0.01%	-	-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復盛製造部副理 傑凱科技製造部副理 鉅大光電製造部經理	-	-	-	-	—
資保處協理	中華民國	鍾孟安	男	90/5/21	259,601	0.20%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好加企業(股)研發課長	-	-	-	-	—
企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柯信誠	男	102/9/17	81,233	0.06%	-	-	-	-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科 新台科技（股）副理	-	-	-	-	—
人力資源處協理	中華民國	梁清源(註5)	男	112/8/10	29,000	0.02%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荷商飛利浦資深人資專員 美商聯合訊號人資主任 美商金百利克拉克管理部經理 台灣精星管理部經理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鍾嘉惠(註6)	女	112/5/9	64,948	0.05%	-	-	-	-	銘傳商專會統科 大華技術學院國貿系 輔仁大學會計系碩士(肄業)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2：營業市場部副總經理黃貞英小姐，自 112 年 8 月 10 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3：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金進興先生，112 年 8 月 10 日卸任研發副總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轉調為企劃室資深高級專員。

註4：銅鑼廠廠長童寶全先生，自 112 年 8 月 10 日晉升為本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

註5：人力資源處經理梁清源先生，自 112 年 8 月 10 日晉升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註6：財務行政部經理鍾嘉惠小姐，自 112 年 5 月 9 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聲昌	—	—	—	—	—	—	—	—	—	—	4,030	4,030	—	—	—	—	—	—	4,030 (2.89%)	4,030 (2.89%)	無
董事	曾美齡	—	—	—	—	—	—	20	20	20 (0.01%)	20 (0.01%)	430	430	23	23	—	—	—	—	473 (0.34%)	473 (0.34%)	無
董事	嚴志弘	—	—	—	—	—	—	40	40	40 (0.03%)	40 (0.03%)	—	—	—	—	—	—	—	—	40 (0.03%)	40 (0.03%)	無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	—	—	—	—	—	50	50	50 (0.04%)	50 (0.04%)	—	—	—	—	—	—	—	—	50 (0.04%)	50 (0.04%)	無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	—	—	—	—	—	50	50	50 (0.04%)	50 (0.04%)	—	—	—	—	—	—	—	—	50 (0.04%)	50 (0.04%)	無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	—	—	—	—	—	50	50	50 (0.04%)	50 (0.04%)	—	—	—	—	—	—	—	—	50 (0.04%)	50 (0.04%)	無
獨立董事	林詩梅	—	—	—	—	—	—	560	560	560 (0.40%)	560 (0.40%)	—	—	—	—	—	—	—	—	560 (0.40%)	560 (0.40%)	無
獨立董事	汪建民	—	—	—	—	—	—	560	560	560 (0.40%)	560 (0.40%)	—	—	—	—	—	—	—	—	560 (0.40%)	560 (0.40%)	無
獨立董事	林倩如	—	—	—	—	—	—	560	560	560 (0.40%)	560 (0.40%)	—	—	—	—	—	—	—	—	560 (0.40%)	560 (0.4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聲昌(註2)	3,623	3,623	—	—	407	407	—	—	—	—	4,030 (2.89%)	4,030 (2.89%)	無
總經理	黃貞英(註2)	2,238	2,238	106	106	340	340	—	—	—	—	2,684 (1.93%)	2,684 (1.93%)	無
副總經理	金進興	1,804	1,804	94	94	190	190	—	—	—	—	2,088 (1.50%)	2,088 (1.50%)	無
副總經理	陳岱村	1,859	1,859	94	94	208	208	—	—	—	—	2,161 (1.55%)	2,161 (1.55%)	無
副總經理	童寶全	790	790	29	29	202	202	—	—	—	—	1,021 (0.73%)	1,021 (0.73%)	無

註 1：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112 年 8 月 10 日起董事長吳聲昌先生卸任總經理職務，由營業市場部副總經理黃貞英小姐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2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董事長	吳聲昌	-	-	-	-
經理人	總經理	黃貞英	-	-	-	-
	副總經理	金進興	-	-	-	-
	副總經理	陳岱村	-	-	-	-
	副總經理	童寶全	-	-	-	-
	協理	鍾孟安	-	-	-	-
	協理	柯信誠	-	-	-	-
	協理	梁清源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鍾嘉惠	-	-	-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及佔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8.52%	8.52%	(4.58%)	(4.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2%	8.52%	(5.71%)	(5.71%)

註：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包含董事所領取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勞，除車馬費屬固定支付外，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其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所定成數(即不高於當年度獲利3%額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獨立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公司營運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惟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需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酬金目前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支領出席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

(3)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經營團隊之目標達成率及本公司敘薪管理辦法/晉升調遷管理辦法，並參考同業水準以提升人力質量，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為目的。

(4)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及決議，故酬金政策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之未來風險。

四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任期110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29日)，112年度及截至113年5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聲昌	7	0	100.00	110/07/30 連任，110/07/30 續任董事長
董事	嚴志弘	6	1	85.71	110/07/30 連任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7	0	100.00	110/07/30 連任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7	0	100.00	110/07/30 連任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6	1	85.71	110/07/30 連任
董事	曾美齡	7	0	100.00	110/07/3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詩梅	7	0	100.00	110/07/30 連任
獨立董事	汪建民	7	0	100.00	110/07/3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倩如	7	0	100.00	111/0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2 年 8 月 10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議解任、委任本公司總經理與薪酬建議案。

議案內容：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與薪酬建議案。

議案內容：擬議晉升本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人資處協理與薪酬建議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吳聲昌董事長兼總經理、黃貞英副總經理及陳岱村副總經理基於自身利害關係及薪資機密性迴避參與下，由主席指定林詩梅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112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吳聲昌董事長報酬建議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吳聲昌董事長、黃貞英總經理及陳岱村副總經理基於自身利害關係及薪資機密性迴避參與下，故依法迴避，由主席指定林詩梅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113 年 3 月 8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申請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吳聲昌董事長、黃貞英總經理及陳岱村副總經理，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或薪資機密性，故依法迴避，由主席指定林詩梅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委任「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一）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二）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五）內部控制；（六）環境、社會與治理；及（七）價值創造七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該機構和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獨立性。本公司擬根據其精進建議作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業將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已呈送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二)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確實遵行。

(三)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詳四、公司治理情形（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說明。

(四)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詳四、公司治理情形（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五)為達到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實踐永續發展，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6 項守則辦法。

(六)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 112 年度內部評估，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呈送董事會報告。

(七)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及時揭露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進行必要之溝通。

(2)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A.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K.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本公司於110年7月3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詩梅	7	0	100%	110/07/30 新任
獨立董事	汪建民	7	0	100%	110/07/3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倩如	7	0	100%	111/06/24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第八次 112.03.09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5.本公司自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制度及其他循環制度之部份條文。 8.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2.05.09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第一屆第十次 112.06.08	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補充分次說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2.08.10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2.11.09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案。 4.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3.03.08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5.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案。 7.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3.05.10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取消辦理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及建議
112/03/09 第一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獨立董事汪建民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黃裕峰	1.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
		3.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2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說明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5.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說明。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112/05/09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獨立董事汪建民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張雅芸	1.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
		3.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中上市櫃公司規定說明。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112/08/10 第一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獨立董事汪建民	1.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	無。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張雅芸	進行溝通。	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3.112 年 5 月至 7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說明。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112/11/09 第一屆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獨立董事汪建民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黃裕峰	1.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
		3.112 年 8 月至 10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113/03/08 第一屆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獨立董事汪建民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張雅芸	1.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
		3.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說明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5.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說明。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113/05/10 第一屆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獨立董事汪建民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黃裕峰	1.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
		3.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4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法令更新介紹。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於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收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如為股東之建議及疑議等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如為糾紛及訴訟事宜由法務單位處理及回應。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均各自獨立，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皆僅得對轉投資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並由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督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提名，並經審查資格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採多元化政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四位女性董事且都不具備員工身份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33%、44%。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產業知識、專業技術、行銷研發、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等。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與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註一。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3月9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嗣後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決定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08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依該辦法第3條之規定，提送次一年度3月底前之董事會報告，相關評鑑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112年度內部評估結果已提報至113年3月8日董事會，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並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用性及獨立性，並已將其結果提請董事會討論並通過。本公司於113年3月8日董事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二說明)，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	V		本公司於11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行政部鍾嘉惠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鍾嘉惠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工作。
進修情形：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課程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2/08/1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2030/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td><td>3</td></tr>
<tr><td>112/08/17
112/08/1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企業低碳轉型對策</td><td>9</td></tr>
<tr><td>112/12/15</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td><td>6</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本公司除已設立主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外，並指定相關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有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V</td><td></td><td>本公司為服務股東，特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股務事宜及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td><td>
V
V

V</td><td></td><td>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另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本公司企業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三）本公司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相關公告請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社團、旅遊、家庭日、文康藝文活動等各項員工活動；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身體健康，並促進團體合作。 2.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協助職涯發展，每年舉辦在職專業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以及達邁講堂實體及線上學習網，提供員工自主彈性學習管道。 3.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於設備維護、工作及衛生安全皆有明確規範落實執行，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4.訂定「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作業程序」，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與急救人員，對災害通報及應變指導清楚分責之外，尚依據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每年定期舉辦消防與急救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以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5.「員工子女獎學金管理辦法」、「員工及其眷屬喪奠品管理辦法」，鼓勵員工重視子女教育，並減輕其教育經費負擔。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直保持著良好的供應關係，多年來各供應商的品質和交貨準時情況都保持在正常水準內，尚未發生過任何貨源短缺或中斷的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法遵守資訊公開與透明，並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相當重視，除創造營利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外，更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各種活動，以提升其專業技術能力及照顧員工身心健康，確保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或詳請參閱第53~54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決議，稽核亦依循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信箱及聯絡管道，提供與客戶留言、溝通之機制，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八)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2023年投保額度為美金參佰萬元，投保期限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就最近年度(112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111年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已於112年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公司已於112年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已於112年5月9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已於112年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已於112年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就最近年度(112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2年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將於113年修改公司章程並於113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於112年3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未於網站及年報分別揭露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將於113年改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112年雖已說明當年度新增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但未揭露投資金額，此部份將於113年改善。	

註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達成，目前設置 3 位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已有 4 位女性董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本公司未有此情形。

2.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年齡	法律	產業知識	專業技術	研發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行銷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長	吳聲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V	V	V	V	V	-	-
董事	嚴志弘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V	V	-	V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V	V	V	V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	-	-	-	V	-	V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董事	曾美齡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中華民國	女	41-50 歲	V	-	-	-	-	V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中華民國	男	70 歲以上	-	V	V	-	-	V	-	-
獨立董事	林倩如	中華民國	女	51-60 歲	-	-	-	-	-	V	-	V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4月15日依相關法令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薪酬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全數皆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5月31日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詩梅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K&L Gates Taipei Office)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華經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	(1)(2)(3)(4)(5)(6)(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汪建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陶瓷學會榮譽理事 經濟部科專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榮譽理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	林倩如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公司 儀寶資訊(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詮欣(股)公司監察人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5)(6)(7)(8)(9)(10)(11)(12)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29日，112年度及截至113年5月31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詩梅	4	0	100%	110/07/30 委任連任
委員	汪建民	4	0	100%	110/07/30 委任新任
委員	林倩如	4	0	100%	111/08/10 委任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112.03.03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第七次 112.07.31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的人事異動與薪酬建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第八次 112.11.03	1.審議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年終（春節）獎金發放案。 2.審議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修正案。 3.本公司吳聲昌董事長報酬，建議按新修正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第九次 113.02.22	1.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與薪酬建議案。 3.審議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申請案。 4.審議本公司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本公司經理人認股數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於112年3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並由委員會推選主任祕書及指派總幹事各一員擔任，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本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執行小組，針對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分責推動執行，工作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以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ESG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12年8月10日由主任祕書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管理方針與執行進度及編纂永續報告書進度報告，並依董事會建議訂定或修正目標，再視執行狀況調整策略。</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V</td><td></td><td>二、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區分「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鑑於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及職災預防之雙贏原則，承諾運作管理均符合環境保護的方式進行，致力於污染預防及減量管制，貫徹能源資源減量及有效利用，秉持落實風險控制與本質安全機制。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透過經由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及統計，由此辨識、衡量評估對本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議題，依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原則及重大性分析流程，鑑別出「公司治理」、「環境」與「社會」等面向之重大性議題，並針對重要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未來方向與計畫</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持續改善廢溶液建置蒸餾處理系統，優化系統或引進設備，減少廢棄物排出，實現總廠回收率90%以上，完善執行物質流分配。
2.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續透過技術改善與設備投資，提升水回收率及製程用水效</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率。 3.在排放減量及資源化方面，持續導入生命週期循環的管制理念，目標為：(1)源頭減量(2)廢水最小化(3)廢水零排放(4)新增水源。 4.回收溶劑與新購溶劑的減碳比率為31.6%，持續精進”能量轉移”，環境永續前進。 5.本公司111年完成所有廠區的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評估，並取ISO 14067查證。 6.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 7.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劃，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	1.112年所有廠區皆完成「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產品安全	1.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2.為避免公司生產之產品，發生健康及安全衝擊風險，已導入ISO14001、ISO45001及QC080000等管理認證，所有產品皆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包含REACH、ROHS、SVHC 等要求項目)，並於產品出廠時提供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危害物質檢測相關資料，確保品質符合客戶期待。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建立監督管理組織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為董事規劃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等專業技能相關進修，協助公司治理運作，建立一個有效能的團隊。 2.建立各種管道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公司各廠區目前都依照 ISO14001、ISO45001、QC080000 及 IATF16949 等管理認證，所有產品 100%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包含 REACH、ROHS、SVHC 等要求項目)，並依據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mide.com.tw/zh/article-721176)。 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了環境管理政策及制度，並落實執行。每年度由企業內部具有資格的內審人員進行內部審核，管理階層進行管理評審，再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外部審核以持續提升環境管理體系的運作，同時滿足客戶企業社會責任踐行的要求，實現本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決心。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有以下措施： 1.廢氣處理： 基於維持永續環境之考量,本公司已陸續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操作，各生產線透過密閉製程及裝設防制設備，將廢氣中之有機物質冷凝後進行蒸餾回收，使VOCs去除效率提高，不只大幅改善周界空氣品質，同時使後端蒸餾系統節能及產值提高。 另製程VOC氣體捕捉所產生的濃縮液及洗滌塔之廢液皆運至銅鑼廠進行自行處理，回收濃縮液及廢液中的製程原料，減少委外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產生危害。 2.廢水處理： 銅鑼廠區設置多項水質處理設施，包含廢水調勻系統、pH調整系統、化學沉澱系統、UASB處理系統、MBR處理系統、污泥濃縮系統…等，確保各單位處理後之排放水質皆能符合法規標準。 3.廢棄物管理： 依政府公布之相關環保法規執行廢棄物管理，每月核實申報。對於廢溶液建置蒸餾處理系統，預先回收製程原料，執行源頭減廢；各類廢棄物依性質進行分類、資源回收，無法資源回收使用之項目，交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後續處理。 4.噪音管理： 持續檢測噪音品質，並加裝消音設備，提供社區居民優質之居住品質。 5.能源處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外購電力佔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最大宗，公司已依經濟部能源局規範，設定每年度至少節電1%的目標，執行製程與設備等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12年本公司實際節能率為3.61%(2023節能量(kWh)/2023用電量(kWh))x100%，其中112年新埔廠節電量為190,944度（約 687.4GJ），相當於減少94.52公噸CO2e；銅鑼廠節電量為 1,766,784度電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約 6,360.42GJ），相當於減少874.56公噸CO2e，總體而言節能措施減量成效總計為1,957,728度電，相當於減少969.08公噸 CO2e(約7,047.82GJ)。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並於112年3月成立環境永續工作小組，建立跨平台資源整合之循環系統，包括物料回收使用、再生能源製造產品及製造過程減少污染，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透過製程原料回收、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發及循環產品之設計販售，創造循環價值。</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三)公司已依經濟部能源局規範，制定以104年之總用電量為基準，每年度節電1%；並依ISO 14064-1國際規範推動溫室氣體排放基線盤查工作，自111年起每年進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且請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目前已完成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並建置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建立減量目標基準，將據此提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改善對策。
本公司於112年3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2年將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及建立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table><tr><td>治理</td><td>本公司建立永續發展執行小組分析氣候議題，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共同組成，其中環境永續組和營運管理組中之風險管理相關成員組成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工作小組，以收集永續趨勢、尋求外部顧問的諮詢，參與永續相關活動、進行跨部門的工作坊等方式，負責鑑別氣候風險並於各職掌範疇內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並由集團財務行政部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推行綠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管理績效與環境風險管控，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階層最高負責人為總經理，帶領最高主管落實氣候變遷相關的管理工作，並每</td></tr></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績效、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其中自111年5月起於每季董事會中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策略	經收集業務實際狀況後，衡量氣候議題的可能性與衝擊度，可能性考量法規、政策的變動狀況與事件的發生頻率；衝擊度則依據事件發生後，對於本公司帶來的影響程度來評估。 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發布的AR6(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選定SSP1-2.6與SSP5-8.5 情境，進行氣候變遷的情境分析。 依據可能性和衝擊度，排序出對於重大的氣候的風險和機會，從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商譽風險）、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與機會（資源使用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韌性）等類別中，氣候風險和氣候機會，並針對關鍵風險與機會，評估對營運的衝擊，以及採取的因應策略。	
				風險管理	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並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建立風險與機會清單。 永續小組召開會議、外部專家協助，透過工作坊討論與表單調查，鑑別氣候的風險與機會，並依據衝擊程度和可能性進行排序，逐一分析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由永續發展小組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動小組研擬因應方案，納入例行會議追蹤管理，工作小組依 PDCA 循環改善，長期且持續精進的運作達到有效管理。	
				指標與目標	公司屬高度依賴用電與必要用水的製造業，勢必在能源、減碳、水資源與資源循環部分有管理減量目標，也積極找尋可能之減量機會，使營運更具韌性。 112年開始，每年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參照環保署溫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將盤查結果揭露。
公司以最新ISO 14061-1:2018版本，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構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能力，完成申報盤查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
目前仍持續規劃制訂能源管理、水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之短中長期目標。
有關候的衝擊、因應措施與ESG目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mide.com.tw/zh/article-721176</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定期蒐集及檢視環保新法規之新增或修正規定，以最新法令規範作為環境保護管理之依據，以符合法規要求。所以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有效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藉由製程改善及能源需求管理兩方面推動有效的節能減碳方案，同時也朝減碳目標邁進，並落實環境保護責任。
1.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公司所有廠區112年完成ISO14064-1範疇一、二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銅鑼廠：SGS)。
單位:公噸CO2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CO2e/公噸(生產量)</th></tr><tr><td>110</td><td>17,168.94</td><td>38,112.83</td><td>33.29</td></tr><tr><td>111</td><td>15,301.80</td><td>29,250.41</td><td>36.16</td></tr><tr><td>112</td><td>15,027.47</td><td>26,813.68</td><td>43.35</td></tr></table>112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41,841.15公噸CO2e，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64.08%；其次為範疇一製程鍋爐使用的燃料排放，占35.92%。
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112年起將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減量目標設定及追蹤，本公司目前透過以下規劃，以節電生產方式進行減碳。</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1年~112年節能規劃，空調、製程用水泵變頻控制，廠房頂樓增設太陽能設備(860kW)，冰機汰舊換磁浮式冰機、汰換老舊空調冰水/冷卻水泵、冷卻水塔風扇變頻控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製程、空調冰水系統設備汰換，空調箱汰換，製程冰水系統供應優化改善等。
104~112年全廠節電率維持在1%~2%/年。

2.水資源管理：
最近三年用水量(範圍涵蓋所有廠區)
<table><tr><th>年度</th><th>取水量
(M3)</th><th>單位產品取水量
(M3/kg)</th></tr><tr><td>110</td><td>172,528</td><td>0.104</td></tr><tr><td>111</td><td>151,055</td><td>0.123</td></tr><tr><td>112</td><td>144,945</td><td>0.150</td></tr></table>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並於112年導入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於該年12月取得證書，透過更多面向探討用水情形，以水資源基線分析公司於112年共節省4,676.32公噸，整體節水率達2.78%；其中銅鑼廠總計112年回收水量39,257.5公噸(廢水回收水量26,270.7公噸、雨水加冷凝水回收水量8,927.8公噸、次級用水回收4,059公噸)，水資源回收率100%，均符合園區管制標準，且回收率高於標準。目前銅鑼廠排放率為0.000％，並於109年11月通過全貯留許可，邁向新的里程碑，開始全面廢水回收自行使用，並將放流口封閉，杜絕任何可能影響地下水體，做到廢水處理全面自行負責。112年水系統再次突破上限，將原先委外汙泥轉變工業鹽類資源再利用，整體減少約30.0%汙泥委外，逐步邁向"零廢棄物"產出。

3.廢棄物管理：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一般事業
廢棄物</th><th>有害事業
廢棄物</th><th>再利用量</th><th>再利用比率</th></tr><tr><td>110</td><td>4,267.81</td><td>13.53</td><td>8,631.17</td><td>66.91%</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111</td><td>1,759.97</td><td>0</td><td>9,574.72</td><td>84.47%</td></tr>
<tr><td>112</td><td>995.46</td><td>12.7428</td><td>8,057.182</td><td>88.9%</td></tr>
</table>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廢棄物減量與廢水零排放，堅持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理念，在溶劑回收系統與廢水濃縮乾燥系統的成功運轉下，終於將整廠的廢棄物量減少96%以上，且溶劑回收率90%以上，同時創造廢水零排放與固體鹽類回收。
112年總共回收溶劑6,398公噸，其減碳達18,282公噸CO2（未扣除生產所增加排碳），相當於46.84座大安森林減碳量。
單位:公噸
<table>
<tr><th>年度</th><th>單溶劑回收</th></tr>
<tr><td>110</td><td>8,622</td></tr>
<tr><td>111</td><td>7,562</td></tr>
<tr><td>112</td><td>6,398</td></tr>
</table>
</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遵守勞工及員工聘僱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及道德守則和普遍接受的做法，如：促進公平競爭、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符合勞工法令及實務、人權宣言、國際間標準與保護著作權及公司資產、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並承諾維護最高標準的道德標準。本公司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於112年曾接受共11次客戶稽核(5次現場&6次文件)，包含員工關係、教育訓練、製程管控及品質管理等檢查，廠驗結果均無任何重大違規情事，並且缺失事件皆已全數矯正。本公司於112年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性騷擾事件、侵犯原住民人權事件與社會衝擊事件，及發生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堅持給予員工平等的工作環境。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完善的員工福利、周全的保險制度與休閒活動，以照顧員工各項的需求。 1.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薪酬皆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薪資職等職級計酬，不曾以種族、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給予不同之考量，依其學經歷、工作表現與專長以核定薪資水準,公司所有同仁的薪資皆優於法定最低基本薪資，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享同工同酬。本公司除了固定薪資外會依據營運狀況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主管加給、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等，亦依照盈餘狀況提報股東會辦理配發員工酬勞。 本公司已於103年成立持股會，員工符合入會資格者，可以每月薪資中自提5%作為提存金，公司回饋相同5%作為獎勵金，鼓勵員工長期投資，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 2.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同仁的福利金依營業收入0.1%，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藝文課程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標準，並於員工工作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員工任職滿半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對於同仁遇有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公司提供多元完善的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傷害、意外傷害醫療限額、住院醫療、癌症醫療與職災險及癌症險，提供員工與眷屬在面對意外發生時之經濟得以緩解。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維持人力資源之穩定，本公司以公平、公開、公正且有效率的甄選制度，選獲優秀適任人才為目標，強化經營體質，並兼顧多元化與機會之平等，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聘用上有歧視之狀況。日常營運中，即對人力編制進行管控、對人員流動狀況進行分析與改善、對人力結構的分布也力求平衡。 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4.5%，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6.7%，男女工比例差距較大主要係因公司工作內容需移動、負重。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進用身障同仁，目前達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2)菲籍同仁在選用育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皆有專案落實 (3)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已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並每年度委託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以符合法規規範及要求。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以上的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並針對化學品使用及電氣安全知識對基層幹部及重點人員專案實施教育訓練。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本國地方法規，承諾所有過程均符合對員工、客戶及周圍環境保護的要求，另外，為有效評估執行績效，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稽核和外部稽核，並依據稽核結果修正管理方式和執行策略，進而達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持續改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的目標。本公司一直以『零災害』為目標，對於意外事故，交通事故之職災處理機制，皆列表管理完成災害原因調查及落實改善，同時於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避免同樣的危害再度發生。
112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0；人員職災計有 0 件，人數 0人。

2.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公司近三年工安事件及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職業病案例</th><th>重大工安死亡事件</th><th>工傷事故</th><th>教育訓練場次</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r><tr><td>110年</td><td>0</td><td>0</td><td>0</td><td>9</td><td>215</td></tr><tr><td>111年</td><td>0</td><td>0</td><td>0</td><td>8</td><td>190</td></tr><tr><td>112年</td><td>0</td><td>0</td><td>0</td><td>13</td><td>328</td></tr></table>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112年度無此情形發生。</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針對不同階層訂定適合之培訓計畫，如：新進人員培訓、監督及管理階層培訓及舉辦各種專業課程等計畫。另本公司有導入TMS數位學習網站系統，員工可隨時上系統查詢及報名相關課程，不受到實體課程開設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2年員工教育訓練總受訓時數達16,820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約為17.4小時。
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建立完善的員工管理與培訓制度，重視人才任用與留任，並塑造雇主品牌，</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2年行動方案如下：
(1) 1月~6月：盤點歷年達邁講堂系統課程，初步規劃各職務的訓練地圖。
(2) 7月~8月：與各單位協作，進一步確認訓練地圖的正確性與可執行性。
(3) 9月~11月：按訓練地圖規劃113年訓練計畫，計畫內容需詳列受訓名單、課程目標等資訊，使明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更紮實。</td><td></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五)本公司為避免公司生產之產品，發生健康及安全衝擊風險，達邁已導入ISO14001、ISO45001、QC080000及IATF16949等管理認證，所有產品100%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包含REACH、ROHS、SVHC等要求項目)，並於產品出廠時提供客戶危害物質檢測相關資料，確保品質符合客戶期待，同時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和各項服務之滿意度，故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申訴管道，並得以隨時掌握利害關係人之各項回饋並據以悉心處理。</td><td></td></tr>
<tr><td>(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V</td><td></td><td>(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及「供應商HSF管理作業程序」，建立供應商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之篩選條件，及對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選擇、評鑑與評核等管理機制，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本公司 112 年合作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
<table>
<tr><td rowspan="4">供應商評估</td><td>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td></tr>
<tr><td>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取得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td></tr>
<tr><td>期許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需取得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td></tr>
<tr><td>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td></tr>
<tr><td>供應商稽核</td><td>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原物料供應商的缺失追蹤其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tr><td></td><td>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td></tr><tr><td>供應商訓練</td><td>本公司會不定期透過不同形式與供應商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溝通內容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td></tr></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td><td>V</td><td></td><td>五、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2021 年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GRI 準則）撰寫。同時，內容也呼應「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要求。
從107年起至112年共完成6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111年內容皆經過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AA1000AS V3 / Type I/ The Moderate Assurance)等級查證及112年也預計由BSI查證。
達邁科技永續報告書可於利害關係人專區【永續報告書下載】網頁下載)。(https://www.taimide.com.tw/zh/article-721176)</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 colspan="5">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長期推動ESG的指導原則，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於100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依據此守則及依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制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2021)指引編撰與編製，並採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的永續指標、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之指引。</td></tr>
<tr><td colspan="5">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其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taimide.com.tw/zh/article-833145)</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年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及投資我國綠能周邊產業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投資設備	投資金額	投資效益
一廠鑫國冰機冰水/冷卻水泵(20HP-2台)變頻控制。	70,965仟元	新埔廠：節能設備總效益可省電190,944度/年，可減碳94.52噸/年，說明如下： 用電設備控制優化：新埔廠空調/製程水泵變頻控制，可減少電力使用量190,944度/年。
一廠空調系統泵浦變頻控制工程		
二廠製程冰機40HP/25HP增設變頻器工程		
銅鑼廠節能績效保證		銅鑼廠：節能設備總效益可省電1,844,784度/年，可減碳897.28噸/年，說明如下： (1)節能設備：省電1,766,784度/年、 可減碳875噸/年，設備效率提升。 (2)設備效率提升：省電45,000度/年、 可減碳22.28噸/年。
銅鑼廠節能申報建置工程		
T4製程-15℃滷水機汰舊增設工程		
廢液回收系統-蒸發結晶系統		銅鑼廠廢液：設備效率提升總效益可省蒸汽0.219噸/時、 省燃料18.84 M3/時，可減碳283噸/年。 廢水回收系統臭氧前處理計畫：針對前端難分解的汙染物進行破壞，穩定廢水系統。
銅鑼廠第二期廢水系統工程(臭氧前處理計畫)		
T7-Tenter補外氣節能改善工程(與VOC熱回收銜接)		設備效率提升：省電189.6度/時，可減碳178.6噸/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建立永續發展執行小組分析氣候議題，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共同組成，其中環境永續組和營運管理組中之風險管理相關成員組成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工作小組，以收集永續趨勢、尋求外部顧問的諮詢，參與永續相關活動、進行跨部門的工作坊等方式，負責鑑別氣候風險並於各職掌範疇內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並由集團財務行政部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推行綠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管理績效與環境風險管控，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階層最高負責人為總經理，帶領最高主管落實氣候變遷相關的管理工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績效、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 本公司為了揭露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的衝擊，採用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提出了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四大核心要素來分析面對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制定相關的應對策略。公司更清楚呈現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並在轉型過程中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動小組，負責數據收集、減量技術、製程排放減量、移動源排放減量，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工作，每季開會追蹤，自2022年5月起於每季董事會中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及執行成果。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為了揭露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的衝擊，採用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提出了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四大核心要素來分析面對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制定相關的應對策略。公司更清楚呈現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並在轉型過程中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 達邁科技經收集業務實際狀況後，衡量氣候議題的可能性與衝擊度，可能性考量法規、政策的變動狀況與事件的發生頻率；衝擊度則依據事件發生後，對於達邁科技帶來的影響程度來評估。 依據可能性和衝擊度，排序出對於重大的氣候的風險和機會，從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商譽風險）、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與機會（資源使用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韌性）等類別中，鑑別19項氣候風險和6項氣候機會，其中有5項關鍵氣候風險、2項關鍵氣候機會，針對關鍵風險與機會，評估對營運的衝擊，以及採取的因應策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經收集業務實際狀況後，衡量氣候議題的可能性與衝擊度，可能性考量法規、政策的變動狀況與事件的發生頻率；衝擊度則依據事件發生後，對於本公司帶來的影響程度來評估。 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的AR6(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選定SSP1-2.6與SSP5-8.5 情境，進行氣候變遷的情境分析，因極端天氣事件對本公司可能造成負面衝擊如下: (1)因極端天氣導致原料交期不穩定，導致供應鏈中斷，或是原料成本上漲。 (2)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會徵收更高昂的碳費，面對更加嚴格的申報法規和空氣污染管制，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與設備去因應，另外因應低碳需求，面臨技術需投入大量成本，且可能面臨轉型失敗的風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為了揭露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的衝擊，採用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提出了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四大核心要素來分析面對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制定相關的應對策略。公司更清楚呈現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並在轉型過程中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 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由永續發展小組與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動小組研擬因應方案，納入例行會議追蹤管理，工作小組依 PDCA 循環改善，長期且持續精進的運作達到有效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的AR6(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選定SSP1-2.6與SSP5-8.5情境，進行氣候變遷的情境分析，模擬台灣生產基地生產帶來的可能影響，評估極端氣候發生對台灣客戶配送之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就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的矩陣分析，排序第一為溫室氣體排放費用增加。因政府總量管制要求或NGO壓力，企業需透過碳市場交易購買碳權，來抵減排放。而每噸碳排放價格可能逐年增加，企業被要求申報或公開揭露溫室氣體量等資訊，並要求接受第三方驗證；未如實或如期揭露可能遭受停產或罰鍰，造成組織成本壓力。 須提升各項資產的能資源效率標準，積極投入能源管理系統(EMS)結合生產技術提升，進而增加成本。 計畫內容與目標包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類型		發生	氣候風險/機會	衝擊與財務的影響	因應措施與行動方案
實體風險	立即性	中期	極端天氣	-極端天氣可能影響供應商供貨等問題，使原料交期不穩定，導致供應鏈中斷。 -供應商受影響，使原物料供應價格不穩，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極端天氣溫度上升將造成高溫傷害，導致員工傷害。 -供水不足及限電等問題將使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替代物料應變與開發，分散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依照政府公告之高溫工作指引，規劃相關措施，落實人員防護。 -規劃廢水處理系統，提高水資源回收率，因應災情缺水情況。
轉型風險	法規	短期	強制申報	-因應客戶與法規之揭露要求，造成公司營運成本之增加。 -因應主管機關稽核需增加相關成本。	-公告每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資訊。 -導入 TCFD，揭露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資訊。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系統化減少環境衝擊。
轉型風險	技術	中期	低碳技術轉型	-低碳技術開發與投資提升研發與生產成本。 -低碳產品需調整新的供應鏈體系，開發低碳原料來源將會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低碳原料應用將會導致研發成本提升。	-投入相關資源進行低碳技術研發，並積極向政府申請補助。 -針對現有設備進行參數優化，以符合低碳製造。
轉型風險	市場	長期	溫室氣體排放費用增加	-政府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政府徵收碳費，造成直接成本增加。 -為達政府總量管制，需參與碳市場進行碳交易，導致間接成本增加。	-銅鑼廠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建立相關環境數據記錄機制，再依據碳盤查結果進行碳管理。 -推動綠能，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參與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轉型風險	法規	長期	空氣污染管制	-為符合空汙管制，須改善廠內多個設備，增加營運成本。 -若未能符合法規要求，將面臨不合規之相關裁罰。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依循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檢測與監控，逐年降低污染物排放程度，排放平均監測值皆符合於各地空污排放標準。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參考下列1-1、1-2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 參考下列1-1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所有廠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公噸CO_2e）	17,168.94	15,301.80	15,027.47
範疇二、間接排放（公噸CO_2e）	38,112.83	29,250.41	26,813.68
總排放量（公噸CO_2e）	55,281.77	44,552.21	41,841.15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英國標準協會BSI Taiwan查證	銅鑼廠：台灣檢驗SGS查證	銅鑼廠：台灣檢驗SGS查證

註 1：達邁科技202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採用營運控制權法。

註 2：達邁科技2021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範圍包含達邁科技新埔廠和銅鑼廠，2022年度僅完成銅鑼廠的查證作業，2023年度預計僅進行銅鑼廠的查證作業。

註 3：溫室氣體盤查種類包含：二氧化碳（CO2）、甲烷（CH4）、 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六氟化硫（SF6）。

註 4：達邁科技2021年度生質總排放為0.6732tCO2e，2022年度生質總排放為0.0000tCO2e，2023年度生質總排放為0.000tCO2e。

註 5：排放係數來源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2020 更新 ）

註 6：全球暖化潛勢（GWP)新埔廠採用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資料，2022年銅鑼廠引用IPCC 2007 第四次評估報告，2023年度銅鑼廠引用IPCC 2013 第五次評估報告。

註 7:電力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依據當年可取得最新數值為主。2021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509kg CO2e/ kwh,2022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495kg CO2e/ kwh，2023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494kg CO2e/ kwh。

■綠色電力佔比情況

年度	用電量(度)	綠色電力使用(度)	佔比
2022年	59,091,746	351,000	0.594%
2023年	54,304,960	822,635	1.51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小組進行減量追蹤規劃，以節電生產及綠色運輸等構面之減碳為方向，本公司自110 年起開始每年實施溫室氣體盤查，將依據單位產品排碳量(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並訂立節能減碳基準年，也著手計畫逐年減量，以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長期目標。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1. 進行組織碳盤查，並取得外部認證 2. 增加再生能源投資，減少外部電力使用	1. 充分揭露TCFD 2. 推動源頭減量，達成廢棄物減量 3. 關注產業技術趨勢，研發對應之新產品及新技術	1.遵循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 2.對於供應商進行環境管理調查及觀念宣導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能源及水資源政策如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個世界級的聚醯亞胺薄膜專業研發製造的企業，我們落實執行能源及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期望每一位員工均能擔負起對能源及水資源管理的責任，融入整個環境保護體系之中。我們遵循本國及地方能資源相關法規，承諾所有過程均符合ISO50001&46001 相關標準要求。

我們承諾：

A. 節能節水：落實管理措施方案，達成能資源管理目標。

B. 提高效率：提升能資源效率極大化，降低使用成本支出。

C. 綠色採購：檢視採購流程，優先採購節能節水設施器材。

D. 遵守法規：遵行能資源相關法規，建構永續綠色經營。

E. 持續改善：審查重大能資源使用，持續改善能資源績效。

F. 全員參與：完善教育訓練的機制，提昇員工管理意識。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方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相當自律，並無不當之相互支援。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同時本公司亦不定期實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已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建立有客戶、供應商評核機制，在簽訂合約時，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簽有保密條款。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部門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每年三至四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督執行情形？</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td><td>V</td><td></td><td>(三)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報告。本公司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定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董事、經理人等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工作及合格會計師執行查核。</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td><td>V</td><td></td><td>(五)不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table><tr><th>誠信經營訓練名稱</th><th>參與階層(高階/基層員工等)</th><th>參與人數</th><th>參與總時數</th></tr><tr><td>新任人員誠信經營教育訓練</td><td>基層員工</td><td>11 人</td><td>5.5 小時</td></tr><tr><td>內線交易、廉潔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介紹</td><td>高階與基層員工</td><td>72 人</td><td>36 小時</td></tr></table></td><td></td></tr>
<tr><td>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td><td>V</td><td></td><td>(一)檢舉及獎勵制度，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同時將規劃訂定吹哨者制度以使公司檢舉及獎勵制度有所依據。</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td><td>V</td><td></td><td>(二)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採取後續的因應措施。</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誠信經營情形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所屬各機構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6月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最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稽核制度，以落實公司法理之運作及推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法理及相關規章，請參閱公司網站(www.taimid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將重大性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2. 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聲昌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嚴志弘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曾美齡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法人董	謝芳菊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事代表人		112/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會	3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2/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
		11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 趨勢與策略	3
		111/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用性	3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1/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併購審議與董事責任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志騰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朝欽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林詩梅	112/11/2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 監理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2/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	3
		112/0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獨立董事	汪建民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
		112/03/2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3
		112/03/1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永續轉型系列課程四之一：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
		111/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數位韌性，建構上市公司資安治理強化策略	3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1/06/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獨立董事	林倩如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3/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淨零排放 X 循環經濟 X 營建工程	3
		111/10/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　　簽章

總經理：黃貞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日　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12.06.21	股東會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2.03.0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6.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7.通過本公司自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通過一一二年度會計師公費。
		9.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通過增加銅鑼分公司營業項目。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3.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制度及其他循環制度之部份條文。
		14.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6.通過本公司擬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8.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9.通過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112.05.0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3.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4.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12.06.0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補充分次說明)。
112.08.10	董事會	1.通過解任、委任本公司總經理與薪酬建議案。
		2.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3.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與薪酬建議案。
		4.通過晉升本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人資處協理與薪酬建議案。

日　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112.11.09	董事會	1.通過一一二年年終（春節）獎金發放原則建議案。
		2.通過本公司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新任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5.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案。
		6.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7.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8.通過修訂本公司「代理人制度之執行作業」部分條文。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11.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吳聲昌董事長報酬建議案。
113.03.0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與薪酬建議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申請案。
		5.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分配一案。
		7.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9.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10.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11.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2.通過一一三年度會計師公費。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5.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6.通過改選第九屆董事。
		1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8.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9.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20.通過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1.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取消辦理112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日　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13.05.10	董事會	股案。
		3.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提名113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擬提請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2.一一二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訂定112年08月06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並於112年08月29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0元)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已於112年07月07日完成變更登記，並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4)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本公司尚未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本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發行額度予以取消發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本公司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名稱時數
稽核主管	謝德勇	112/11/16 112/12/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ESG之新規範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	12
稽核職務代理人	羅筠婷	112/10/18 112/11/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含新修正國安法經濟間諜罪)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12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聲昌	89/06/22	112/08/10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金進興	105/11/09	112/08/10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 方蘇立	112.01.01~112.12.31	2,315	280	2,595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250仟元、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30仟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服務內容及公費，詳上表備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自112年第一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陳明煇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03.09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雅芸會計師、方蘇立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03.0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聲昌	-	-	-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1,700,000)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嚴志弘	3,000	-	-	-
董事	曾美齡	40,837	-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	-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	-	-	-
獨立董事	林倩如	-	-	-	-
總經理	黃貞英	-	-	-	-
副總經理	金進興（註1）	-	-	(註1)	(註1)
副總經理	陳岱村	90,000	-	-	-
副總經理	童寶全（註2）	-	-	-	-
協理	鍾孟安	50,000	-	(36,000)	-
協理	柯信誠	(9,000)	-	-	-
協理	梁清源（註3）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鍾嘉惠（註4）	-	-	-	-

註1：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金進興先生，112年8月10日卸任研發副總並於113年3月8日轉調為企劃室資深高級專員。

註2：銅鑼廠廠長童寶全先生，自112年8月10日晉升為本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

註3：人力資源處經理梁清源先生，自112年8月10日晉升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註4：財務行政部經理鍾嘉惠小姐，自112年5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0/08/16 110/09/14 111/07/25	中信商銀東高雄分行設質專戶	無	3,360,000	2.57%	2.54%	100,000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3/04/09	中信商銀東高雄分行設質專戶	無	1,700,000	2.57%	1.29%	(50,600)
吳聲昌	質押	109/04/14	一銀竹科分行	無	990,000	5.34%	0.75%	15,00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吳聲昌	7,059,232	5.34%	92,610	0.07%	-	-	-	-	-
嚴志弘	5,566,837	4.21%	166,425	0.13%	-	-	-	-	-
張孫堆	4,193,672	3.17%	-	-	-	-	-	-	-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負責人：高木信之	3,969,001	3.00%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581,630	2.71%	-	-	-	-	-	-	-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3,399,959	2.57%	5,000	0.00%	-	-	-	-	-
陳玉蓮	2,238,922	1.69%	-	-	-	-	-	-	-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2,000,380	1.51%	-	-	-	-	-	-	-
嚴志強	1,955,520	1.48%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6,440	1.4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	27,480	85.30	368	1.14	27,848	86.44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	110	10.00	-	-	110	10.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00	100.00	-	-	200	100.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 年 06 月(創立時)	10	52,000,000	520,000,000	13,596,945	135,969,450	發起設立 135,969,450 元	-	89.6.22 經(089)商 121229 號
89 年 11 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324,030,550 元	-	89.11.30 經(089)商 144462 號
92 年 07 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92.7.22 經授商字第 09201228450 號
93 年 04 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93.4.19 經授商字第 09301064540 號
93 年 12 月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00,000	8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93.12.20 經授商字第 09301237870 號
96 年 02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00,000	8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96.3.3 經授商字第 09601040240 號
97 年 05 月	12.5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00,000	904,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97.6.19 經授商字第 09701142990 號
99 年 08 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93,828,572	938,285,720	私募增資 34,285,570 元	-	99.8.30 經授商字第 09901192730 號
99 年 09 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7,068,572	970,68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400,000 元	-	99.9.10 經授商字第 09901206590 號
100 年 02 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9,537,572	995,37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90,000 元	-	100.2.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25090 號
100 年 08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288,203	1,052,882,0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37,520 元	-	100.8.23 經授商字第 10001193350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768,720 元	-	
100 年 10 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117,388,203	1,173,882,030	現金增資 121,000,000 元	-	100.10.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37530 號
105 年 09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57,613	1,232,576,130	盈餘轉增資 58,694,100 元	-	105.09.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278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 年 08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420,494	1,294,204,940	盈餘轉增資 61,628,810 元	-	108.08.16 經授商字第 10801109860 號
108 年 12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678,194	1,296,781,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77,000 元	-	108.12.02 經授商字第 10801168120 號
109 年 03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784,894	1,297,84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67,000 元	-	109.03.24 經授商字第 10901049120 號
109 年 12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681,194	1,306,811,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963,000 元	-	109.12.03 經授商字第 10901222260 號
110 年 03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03,694	1,307,036,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5,000 元	-	110.03.30 經授商字第 11001051230 號
110 年 05 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59,894	1,307,59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62,000 元	-	110.05.25 經授商字第 11001092520 號
110 年 12 月	38.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892,894	1,308,92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30,000 元	-	110.12.01 經授商字第 11001219510 號
111 年 04 月	38.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045,694	1,310,456,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28,000 元	-	111.04.19 經授商字第 11101063830 號
111 年 05 月	38.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798,994	1,317,989,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7,533,000 元	-	111.05.31 經授商字第 11101090020 號
112 年 12 月	37.1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205,294	1,322,052,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63,000 元	-	112.12.15 經授商字第 1123022578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2）	
記名式普通股	132,205,294	67,794,706	200,000,000	-

註1：係上市公司股票。

註2：經濟部108.08.16經授商字第10801109860號函核准，核定股本由150,000,000股變更為200,000,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39	36,914	78	37,231
持股股數	0	0	16,050,529	100,558,173	15,596,592	132,205,294
持股比例	0.00%	0.00%	12.14%	76.06%	11.8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857	441,102	0.33%
1,000 至 5,000	8,081	15,959,631	12.07%
5,001 至 10,000	1,148	8,684,712	6.57%
10,001 至 15,000	370	4,677,703	3.54%
15,001 至 20,000	202	3,672,912	2.78%
20,001 至 30,000	191	4,877,991	3.69%
30,001 至 40,000	74	2,611,361	1.98%
40,001 至 50,000	60	2,747,448	2.08%
50,001 至 100,000	118	8,245,681	6.24%
100,001 至 200,000	56	7,950,626	6.01%
200,001 至 400,000	27	7,796,287	5.90%
400,001 至 600,000	14	7,139,588	5.40%
600,001 至 800,000	11	7,378,195	5.58%
800,001 至 1,000,000	3	2,614,300	1.98%
1,000,001 以上	19	47,407,757	35.85%
合計	37,231	132,205,294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27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34%
嚴志弘	5,566,837	4.21%
張孫堆	4,193,672	3.17%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負責人：高木信之	3,969,001	3.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581,630	2.71%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3,399,959	2.57%
陳玉蓮	2,238,922	1.69%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2,000,380	1.51%
嚴志強	1,955,520	1.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6,440	1.41%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62.70	52.90	50.80
	最低		28.85	31.35	39.80
	平均		51.20	42.66	44.11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2.85	21.22	-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		131,607	131,958	132,205
	每股盈餘（虧損）（註3）		1.13	(1.06)	0.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9）		0.60	0.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5.31	(40.25)	-
	本利比（註6）		85.33	142.2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17	0.7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2年之股利發放，經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於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自112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9,661,588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0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八)1. 公司章程所載成數規定之說明，惟因112年度稅前淨損擬議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期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並無以股票來分派，故不適用。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惟因112年度稅前淨損擬議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帳列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數	差異	差異原因
董事酬勞(現金)	4,966,075	4,966,075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16,553,585	16,553,585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6 月 2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8.67%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4 年 6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會計師與陳明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見附件一(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情事，尚未執行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附件一(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目前為每股新台幣 54.5 元。設算本次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為 7.6%，故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2 年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7.9	107
	最低	95.4	100.15
	平均	100.41	102.34
轉換價格		新台幣 54.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6 月 21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 57.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2年8月9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6 年 07 月 21 日；3,698,000股
發行（辦理）日期	106 年 08 月 10 日
已發行單位數	3,698,000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79716%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認購 30% 屆滿三年可認購 60% 屆滿四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784,8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7,405,770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被授予後屆滿2年始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辦法所列之時程分階段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係以112年12月15日向經濟部登記核准之已發行總股數132,205,294股計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8月9日

職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吳聲昌	1,281	0.97%	949	37.1	36,394	0.72%	0	-	0	0%
子公司總經理	羅吉歡										
副總經理	黃貞英										
副總經理	陳岱村										
副總經理	金進興										
協理	柯信誠										
協理	鍾孟安										
子公司協理	陳宗儀										
公司治理主管	鍾嘉惠(註2)										
經理	童寶全										
經理	林明順										
經理	黃盛裕										
經理	羅文俊										
經理	謝聖鴻										
經理	張欣榮										
經理	趙子亮										
副理	王銘鼎										
副理	張棋湧										
副理	鍾文軒										

註1：係以112年12月15日向經濟部登記核准之已發行總股數132,205,294股計算。

註2：財務行政部經理鍾嘉惠小姐，自112年5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652,006仟元，業經金管會111年5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1251號函核准在案，公司已依計畫於111年6月30日止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使用，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D.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F.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G.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H.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商品產值 / 服務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聚醯亞胺薄膜	1,887,769	99.92	1,549,174	97.25
其它	1,591	0.08	43,847	2.75
合　　計	1,889,360	100.00	1,593,02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聚醯亞胺薄膜之製造與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主要朝向高彈性模數(High Modulus)，低熱膨脹係數(Low CTE)，及低介電Low Dk(Dielectric Constant)、低損耗low Df(Dissipation Factor)，以及更薄型化(Thinner)之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主要應用市場為細線路與高頻高速用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高安規絕緣市場。

達邁除了原本聚焦的FPC與絕緣膠帶市場之外，近年來因應顯示器面板產業主流已經由LCD面板轉移到OLED面板，因為OLED面板具備高色彩飽和度、可彎折性及自發光等特性，特別是可撓式AMOLED面板，讓顯示器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不易碎裂等優勢，未來搭配穿戴式與VR裝置，以及可彎折式行動裝置等創新產品陸續問市，近幾年達邁積極投入非常多資源在於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向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高硬度(High Hardness)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等特色，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例如PET，COP等)不易彎折的特性。國際顯示器大廠不僅以提升AMOLED製程良率與擴充AMOLED產線為發展重心，也陸續規畫生產柔性AMOLED產品的應用與產能，積極開發新一代創新的可折疊式手機、筆電等行動裝置，取得市場有利位置。

另外因應終端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設計朝輕量化、薄型化與高速運算傳輸等需求設計，其中CPU晶片設計由雙核心、四核心、八核心等持續增加晶片運

轉速度同時，當運轉速度提升，晶片周圍將會產生更多熱能累積，因此相關內部零組件與材料的熱管理就越來越重要。散熱材料種類很多，傳統PC、NB因為沒有重量與體積限制，大多使用的風扇，或貼鋁、銅等金屬材質進行散熱，但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求輕量與薄型，後續散熱技術發展幾乎都改使用人工石墨片(Graphite sheet)，因為人工石墨片具有超高導熱性、重量輕、薄型化(厚度<0.1mm)與耐彎折等多項特點。人工石墨片的主要原料就是聚醯亞胺薄膜(PI film)經過兩道高溫製程產生，先將PI薄膜先經過超過800℃進行碳化，接下來再經過第二道超過2500℃高溫進行石墨化，客戶可將經過石墨化的人工石墨片，與需要被散熱物件結合，即可達到更快將熱量傳遞出去，有效防止產品使用過程中產生局部過熱情形。隨著這幾年散熱應用市場成長，達邁的聚醯亞胺薄膜在人工石墨片的應用上，市場佔有率也將逐漸增加比重。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品說明

聚醯亞胺(Polyimide，簡稱 PI)是一種含有醯亞胺基的有機高分子材料，其製備方式主要是由雙胺類及雙酐類反應聚合成聚醯胺酸高分子 (Polyamic acid，簡稱 PAA)，之後經過高溫環化脫水(Imidization)形成聚醯亞胺高分子。由於具有優異的熱安定性及良好的機械、電氣及化學性質，一直是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首選，尤其在對材料要求嚴格的電子 IC 工業上，一直處於關鍵性材料的地位，如高溫膠帶、軟性電路板、IC 的鈍化膜(Passivation coating)、LCD 的配向膜及漆包線等絕緣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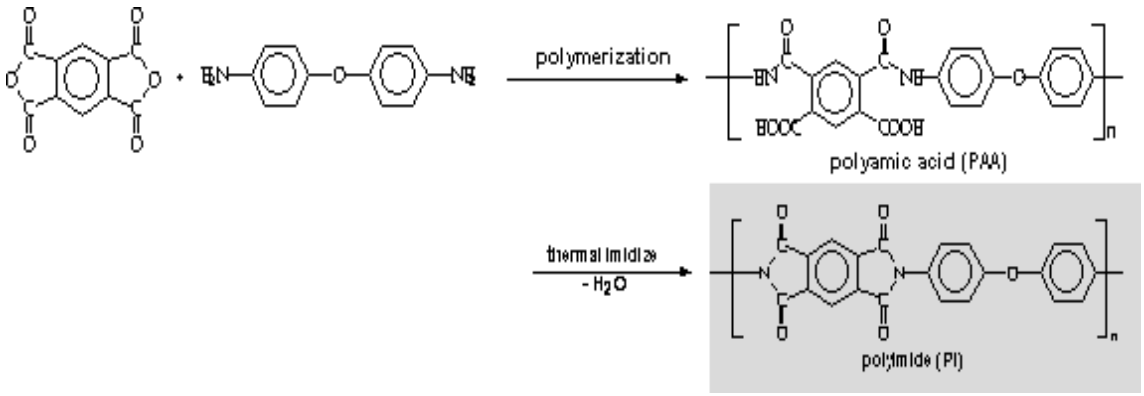

(2)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為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以下分別茲就各主要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說明之。

A.軟板產業

軟板的使用一般以銅箔與PI薄膜材料貼合製成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overlay）、補強板及防靜電層等材料製作成軟板。PI膜的厚度主要可以區分為0.5mil、1mil、2mil、3mil及厚膜(甚至10mil以上等產品)，

先進或是高階的軟板需要厚度更薄(0.3mil)，尺寸安定性更穩定的PI膜。一般的覆蓋膜主要使用厚度0.5mil的PI膜，而較厚的PI膜主要用於補強板及其它用途上。

FPC是目前聚醯亞胺薄膜的最大電子應用市場，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目前一台美系高階手機的平均使用20~30片軟板比中低階機種多出20~30%用量，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前兩名分別為三星與蘋果，其餘幾乎都是大陸品牌，特別是小米、OPPO、 VIVO與榮耀等手機品牌廠，都會與全球頂尖的上游供應鏈結合，推出更高規格、更多新功能、尺寸更大的中高階產品，快速即時滿足消費者需求，雖然全球手機數量成長趨緩，但中高階手機市場出貨比例仍逐年增加，每台手機的軟板使用片數也增加，以及手機尺寸變大後，單一軟板使用PI film面積也會增加，因此樂觀預期PI film近幾年仍會有相當可觀數量成長。

B.絕緣產業

聚醯亞胺薄膜在絕緣應用上，以塗佈矽膠之高溫感壓膠帶為主要的應用，PI感壓膠帶廣泛應用在各工業應用市場中，例如各類型線圈的熱遮蔽膠帶和PCB所用的防焊膠帶（solder masking tape）等。聚醯亞胺薄膜也應用在其他高階的交通工業與航太產業中，例如，高安規要求之電線、電纜的絕緣層與軍事航太應用上的高溫絕緣材料，在這類用途上，大多數的聚醯亞胺薄膜會單面或雙面塗佈氟化高分子，以增加其密合性、抗化學性及耐水性。在電線磁帶遮蔽應用市場中，聚醯亞胺薄膜可補聚醯亞胺漆包線(wire enamels)之不足，同時聚醯亞胺薄膜耐熱性優良，可取代一般使用的較重絕緣物質，以縮小體積並達到相同輸出功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聚醯亞胺具有相當優異的耐熱特性、耐化學藥品性、機械性質及電氣性質，因此廣泛應用於航太、電機、機械、汽車及電子等各種產業中。近年來國內半導體、電子及通訊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對於電子用化學品和材料的需求亦日益提昇，聚醯亞胺在電子材料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

本公司所產製的聚醯亞胺薄膜是軟板產業的銅箔基板材料FCCL的兩大主要原料(銅箔與PI)之一，是軟板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同時也是各工業絕緣應用市場中的基礎材料，經塗佈矽膠或氟素高分子加工而成高溫電子膠帶或絕緣材料等，是工業絕緣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以下圖示分別說明FPC產業及絕緣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FPC產業鍊示意圖

Base Material
- Polyimide ： 達邁、Dupont、Kaneka、PIAM
- Copper Foil ：JX、Lee Chang Yung、Taiwan Copper Foil、Mitsui、Fukuda
- Release film：藤森、Lintec

FCCL
- 銅箔基板 / 表面護膜：台虹、旗勝、亞電、生益、聯茂、新揚、長捷士、Arisawa、Toray、松下電工、新日鐵、佳勝、Doosan…等

FPC
- 單面板/雙面板/多層板：嘉聯益、旗勝、台郡、旭軟、毅嘉、同泰、鵬鼎、SEI、Fujikura、東山精密(Mflex)、景旺、Interflex、弘信…等

絕緣產業鍊示意圖

Base Material
- Polyimide ： 達邁、Dupont、Kaneka、PIAM
- 矽膠、耐高溫膠：GE、ShinEtsu、Daikin、Dowcorning、BASF

Fabrication & Converting
- 電子膠帶 / 複合塗層加工 / 沖壓裁剪加工：3M、Saint Gobain、Scapa、Tapex、高冠、利基、四維、冠郁、YoungWoo、Teraoka、Nitto Denko、Brady、Worldmark

Application
- PST絕緣膠帶：電子絕緣膠帶、PCB防焊膠帶
- 電子電機應用：馬達絕緣層、電子絕緣墊片
- 工業絕緣應用：發電設施
- 航太產業：飛機絕緣間隔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聚醯亞胺具有其他材料不可替代性之優點相當多，除了高達380度C的Tg(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可以忍受大多數下游高溫製程外，其耐化學藥品性、機械性質及電氣性質更是難有其他材料可以比擬。近來在高階FPC應用、LED、電子通訊與光電顯示等相關產業的新應用機會如雨後春筍般浮現，新型聚醯亞胺PI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多，聚醯亞胺在產業發展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針對這些新型態的聚醯亞胺材料表列如下，本公司將視本身研發能力與銷售通路可行性慎選可能發展機會，從中挑選發展項目並設定期限推展上市銷售。

(1)高密度軟板用之High Modulus & Low CTE(Cofficient of thermal Expansion)聚醯亞胺膜產品。

(2)應用於品牌手機之黑色聚醯亞胺膜產品。

(3)LED光條與背光需求之白色聚醯亞胺膜產品及高導熱(High Thermal Conductivity) 聚醯亞胺膜產品。

(4)厚度僅0.2mil(5um)的超薄聚醯亞胺膜產品，具備低反發力(lower stiffness)與高耐鹼性(High Alkali-resistance)，適用於薄型FPC，耐彎折性的FPC(折疊機軟板)等應用。

(5)屬於綠色環保概念之半加成法技術(Semi-Additive)應用的可電鍍聚醯亞胺膜產品。

(6)光電顯示應用的無色透明聚醯亞胺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

(7)穿戴式裝置搭配更高頻高速訊號傳輸應用之低介電(low Dk)/低損耗(low Df)聚醯亞胺膜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達邁科技自89年6月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具優異之耐熱性、電氣特性、機械與耐化之聚醯亞胺(Polyimide，PI)膜開發，主要核心技術包含聚亞醯胺配方設計、聚亞醯胺合成技術、精密製膜製程設計與模擬、表面處理製程與設備等。91年開始進行化學法醯亞胺化之研究與開發，本法對提昇聚醯亞胺膜產品機械性質與增加生產力有具體之成效。同時切入高溫絕緣應用市場亦有斬獲，並有機會進入更高端之不同應用市場，並成為全球第三家以化學法製造聚醯亞胺膜的供應商。92年開始陸續開發1mil、2mil、0.5mil及3mil不同厚度之PI膜產品並應用在軟板(FPC，Flexible Print Circuit)市場上，並因應客戶的應用需求開發不同等級的PI膜材。94年第四季起與日本荒川化學工業(Arakawa Chemical Industry)合作，共同開發奈米表面改質之Si-H PI膜，應用於驅動IC封裝用的高尺安之COF(Chip on Flex)市場及高密度半加成(Semi-additive)工序的 FPC及未來超細線路的軟板製程與產品。96年第四季與日本 JFEC 公司，以化學法製造 IC 封裝應用之高模量聚醯亞胺膜之配方及製程研究。98年成功量產出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軟板之黑色PI膜，成為全球第二家可量產並獲終端認證使用之黑色PI薄膜廠商。截至目前為止，達邁黑色PI產品已包含各種厚度，全系列產品厚度包含0.3mil、0.4mil、0.5mil、1mil、2mil及3 mil。

99年針對LED背光與照明模組之應用，開發出同時具有高耐熱及高反射率之白色PI薄膜。同時針對摺疊屏幕(Foldable Display，開發出可用於取代玻璃之高透明PI薄膜及絕緣清漆(Varnish)，主要應用於摺疊顯示屏幕之Touch panel(觸控面板)及Cover window(蓋板)。以蓋板應用為例，其特點為較目前使用之玻璃蓋板輕薄且可撓性為佳，期盼可應用於未來摺疊手機及其它顯示器產品。

100年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之「可撓式硒化銅銦鎵薄膜太陽電池用耐高溫塑膠基板」，開發出高耐熱且超低熱膨脹係數的PI薄膜，可作為可撓式太陽電池之基材。並與國內手機大廠合作開發出不同色系之PI及超薄型PI膜材，對於智慧手機之薄型及設計多樣化上，提供適用性的軟性電路基材。

103年隨著物聯網、雲端大數據及高速運算與通訊應用之需求，進行高速高頻用之低介電PI膜材開發，針對低極性的PI分子單體結構進行設計與合成技術的研究，建置了高頻高速低介電PI的設計基礎並取得初步成果。並且於原有之低霧(Low Gloss)黑色PI膜之基礎上，重新進行配方與分子設計，完成超低霧度黑PI膜材開發，提供終端手機廠多樣化的軟性電路設計需求。

104年向經濟部申請成立研發中心，申請經費補強研發人力及先進PI材料之專案研發，成立先端PI研發中心，主要針對三個方向技術主題進行開發：1.光電產業用PI材料、2.導熱石墨用PI材料、3.IC封裝用PI材料。對於公司的研發能量及技術平台深化，有顯著的提升。

105年通過與嘉聯益、妙印精機及創新應材共同申請之經濟部A+淬鍊計畫-「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並開發出適用於印製電路之PI膜材，為未來軟性電子技術先行佈建上游的關鍵材料。

106年執行完成經濟部國內研發中心建置計畫，並成功開發應用於高導熱石墨膜之PI膜材，並且將其商業化量產，應用於行動資通訊之高階手機及3C電子與光電產品，提供優異的散熱效果，提升產品的生命週期。

107年應用於Foldable Display(摺疊顯示屏幕)之透明PI，開始獲得終端客戶採用並開始小量試產與認證。為提升產品開發能量，滿足未來PI不同產業之應用需求，故決定於銅鑼廠興建研發中心大樓，增加實驗設備及空間，提升研發能量。

108年有鑑於應用於摺疊顯示屏幕之透明PI需求大量浮現，以及5G產業所需的高頻高速PI材料正式被終端業者列入設計；達邁於銅鑼廠進行二期擴廠，增設新產線擴充產能，以滿足未來高端應用所需的生產需求。同時銅鑼廠區的研發中心大樓啟用，搭配擴建的新產線及光學級試量產產線的配置，將為即將到來的5G及新型摺疊屏幕市場，做好最充分的準備。

109年通過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與工研院合作，建置高分子材料快速預測技術(QSPR)，同時和同步幅射研究中心合作，以高能量X-ray光源與儀器，來分析高頻基板膜材微結構來開發高頻高PI材料，同時導入分子模擬及高效能分子為結構分析技術，加速與落實5G產業相關應用的PI材料開發。

110年針對行動裝置高頻高速化、車載裝置電子化及軟性顯示器摺疊化等相關應用市場及所需材料，利用與客戶合作開發的方式，積極地對以上高端應用的PI膜材做深化的研究與探討，擴張PI膜材的功能性，滿足新應用產品的需求。

111年有鑑於高密度應用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超薄、高尺寸安定與散熱的的應用出現，公司開始立案進行導體直鍍型與高導熱之PI膜材。同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在5G高頻高速及摺疊屏幕所用之低介電與並高模量透明PI進行試量產研究與開發，建置相關試量產先期設備與資源。

112年獲得工業局補助，執行「產業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開發低碳製程的LCP/PI複合膜材，引進法人研究機構的 LCP 配方技術來改質原 PI 膜材的電性與可靠性，同時將選擇國內優秀的基板材料及電路板廠，做材料開發過程中的合作及驗證，並藉由應用載具的選擇(高頻與高速產品)，可以獲取終端應用產品最新之設計與材料需求資訊，加速本項技術開發之效率與落實。此外，本年度更致力於開發低碳聚醯亞胺膜製程包含(1)製程溶劑回收系統的優化，期望未來能夠達到使用溶劑的全回收(2)聚醯亞胺環化技術的優化，例如提升反應速度，能有效提升製膜速度的高效能。運用低排碳方式，製作出具有良好電氣與其他機械、熱性質之 PI 膜，此低碳製程之低介電膜材，可作為高頻高速電路之基材，應用於下游毫米波的資通訊產品。

達邁近五年來研究開發之重點主要為下述三個方向:

(1) FPC 應用 PI 膜材：

A. 超薄、高尺寸安定的 PI 膜材：針對可攜式及穿戴式裝置、AI 智慧整合及 Mini & Micro LED 等高密度應用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勢必提升軟性基材尺寸安定性及薄型化的需求。

B. 高頻高速用 PI 膜材：針對 5G 時代的來臨，持續開發兼具低吸濕、低介電、低信號損耗的耐高溫、尺寸安定、機械與加工等特性的 PFAS-free PI 膜材；另外開發新一代混摻型 LCP 的 PI 複合材料配方技術，支援 B5G/6G 毫米波世代的數位高速傳輸及高頻訊號收取的天線應用產品，迎接新通訊時代的來臨。

C. 車載用 PI 膜：應用於電動車產業關鍵的動力電池封裝與電池電力管理系統(BMS)導通連結用絕緣材料與軟板，主要訴求為高可靠度及輕量化。

(2) 光電應用 PI 膜材：

A. 透明 PI 膜：針對摺疊屏幕所需關鍵材料持續開發，主要方向為應用於可折疊的觸控及蓋板，產品為可摺疊手機與其它行動資通訊裝置。

B. 先進封裝用膠帶：開發以 PI 為基材的特用膠帶，適用於高密度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需之研磨減薄、特殊製程(高溫、濺鍍等)所需之耐熱與減黏、高密度電路板基板製程及 Micro LED 大量轉移(Mass Transfer)的之暫時性膠帶等，搭配客戶以客製化方式進行設計及導入。

(3) 功能應用 PI 膜材：如高熱通量之厚 PI 石墨膜燒結、高導熱之 PI 膜材等，主要應用於行動資通訊裝置之散熱與車載加熱及溫度控制之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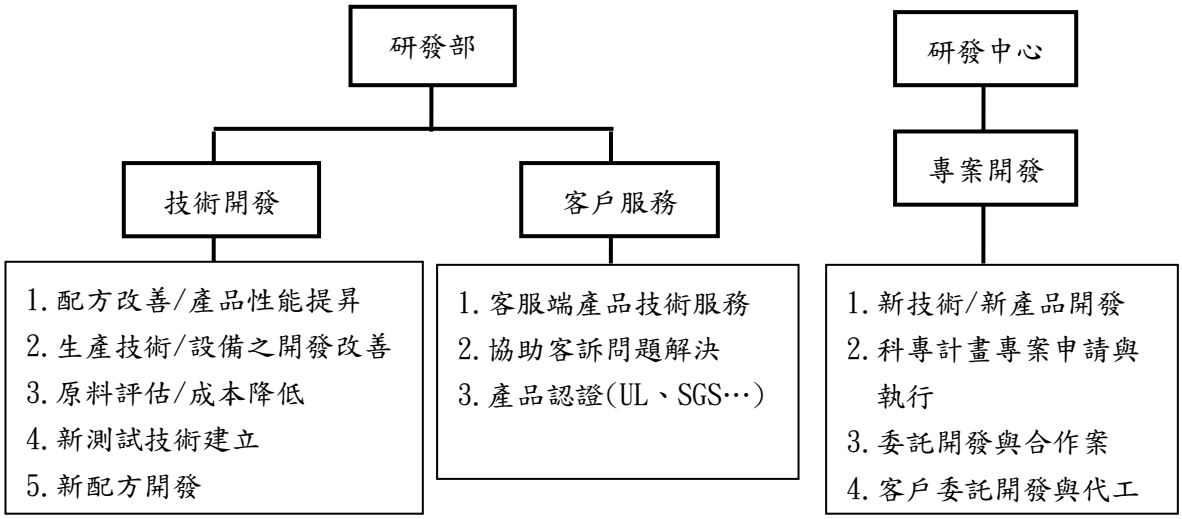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3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9	29.03	6	18.74	6	18.75
	碩士	10	32.26	13	40.63	14	43.75
	學士(含大專)	11	35.48	13	40.63	12	37.50
	高中(含以下)	1	3.23	0	0	0	0
	合計	31	100	32	100	32	100
平均年資(年)		4.19		4.67		4.87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83,742	218,231	40,463
營業收入淨額	1,889,360	1,593,021	464,951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9.73	13.70	8.70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度	項目
108	1.開發出用於可折疊顯示屏幕之低相位差透明PI膜材。
	2.開發出Sub 6G用之高頻高速MPI膜材及PI系接著膠材。
109	開發之高撓曲薄型透明PI膜材，成功應用於摺疊手機之觸控面板並進行小量試產與銷售。
110	1.完成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開發出氟素/MPI之高頻高速複合基板膜材。
	2.開發出高分子材料電氣特性快速預測之模擬技術。

年度	項目
111	1.開發出應用於超薄、高尺寸安定之黃色與黑色PI膜材，通過終端客戶之認證並導入量產與銷售。
	2.開發出低介電之MPI膜材，經客戶驗證成功並導入量產與銷售。
112	開發出低介電LCP與PI複合膜，用於5G高頻高速之電路板相關應用。

5. 專利申請情形：

達邁科技為技術導向之公司，在全球的競爭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佈局對公司相當重要，其中專利的申請不但能保護公司產品，也是技術能力與權利主張的最佳指標。目前公司已核准的專利共有國內57件、國外85件，共計142件，較111年度增長1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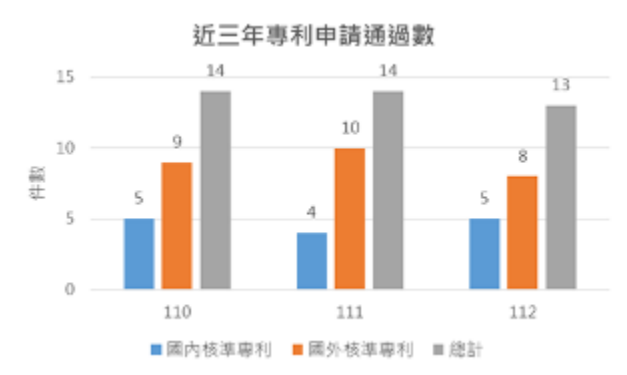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增加參與國內外相關展示與研討會機會，強化品牌知名度。

(2)即時掌握下游市場產品設計與材料使用動向，回饋內部，使研發、品保、製造部門得以準確對應。

(3)積極參與下游及下下游客戶的技術討論，確實掌握客戶端對品質與技術的變動。

(4)擴大對歐美與大陸之出口與服務，設立當地業務服務中心，以強化對客戶端的業務與技術服務支援。

(5)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6)增加新產品線、擴大產能產量，以充足的量能替代美日進口品市場，期提高市場佔有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尋找利基市場與產品，強化新產品開發能量，增加未來營運獲利與市場廣度。

(2)對銷售重要區塊設置行銷據點，並配置發貨中心，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優勢。

(3)建立品牌知名度，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4)透過國際與學術機構之技術合作，加速提升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利用合作成果深化本身技術水準，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電子材料製造商。

(5)持續產品開發，尤以較高階應用市場為目標，以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獲利率與長久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PI 膜製造的進入門檻高，目前主要PI膜生產廠商有：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PI Advanced與Taimide（本公司）等。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PI Film的廠商，主要供應軟板產業、絕緣產業及人工石墨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PI廠家，銷售市場皆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由於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化與高尺寸安定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PI Film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後，可望逐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亦將有所增長。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831,705	44.02	657,721	41.29
外銷	亞洲	1,002,550	53.06	859,154	53.93
	美洲	46,316	2.45	69,009	4.33
	其他	8,789	0.47	7,137	0.45
	小計	1,057,655	55.98	935,300	58.71
合計		1,889,360	100.00	1,593,02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PI膜產業之供應商仍以國際大廠為主，如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與PI Advanced等，其中Du pont與Kaneka公司產能合計佔全球總產能估計超過50%，PI Advanced約20%-25%左右，本公司產能則約佔全球比重10%-15%左右，由於台、中、韓等地為全球電子產業生產製造中心所在，美日競爭者的交貨、服務與成本難能與我們競爭，達邁產品市場取代美日競爭者的空間非常大，後續PI膜事業發展之展望樂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目前一台美系高階手機的平均使用20~30片軟板比中低階機種多出20~30%用量，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前兩名分別為三星與蘋果，其餘幾乎都是大陸品牌，特別是小米、OPPO、 VIVO與榮耀等手機品牌廠，都會與全球頂尖的上游供應鏈結合，推出更高規格、更多新功能、尺寸更大的中高階產品，快速即時滿足消費者需求，雖然全球手機數量成長趨緩，但中高階手機市場出貨比例仍逐年增加，每台手機的軟板使用片數也增加，以及手機尺寸變大後，單一軟板使用PI film面積也會增加，因此樂觀預期PI film 近幾年仍會有相當可觀數量成長。

因應終端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設計朝輕量化、薄型化與高速運算傳輸等需求設計，其中CPU晶片設計由雙核心增加到四核心、八核心等以增加晶片運轉

速度之同時，由於運轉速度提升，導致晶片周圍將會產生更多熱能累積，因此內部相關零組件與材料的熱管理就越顯重要。散熱材料種類繁多，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係追求輕量與薄型，後續散熱技術發展幾乎都改採人工石墨片(Graphite sheet)，因人工石墨片具有超高導熱性、重量輕、極薄(厚度<0.1mm)與耐彎折等多項特性。而人工石墨片的主要原料就是聚醯亞胺薄膜(PI film)，經過碳化及石墨化兩道高溫製程所產生，與需要被散熱物件結合，即可達到更快散熱的功效，有效防止產品使用過程中局部過熱情形。隨著散熱應用的市場成長，達邁的聚醯亞胺薄膜在人工石墨片的應用預期會逐漸增加比重。

高速時代來臨，PI Film的應用將日益往高階產品與客製化需求發展，此一趨勢將驅使PI Film產品往新一代應用開發，滿足嚴謹的物性需求。達邁科技陸續新開發之低介電軟性基板材料，具有低傳輸損失(Low Df)以及優異加工製程特性，提供客戶於高頻/高速化材料的最佳解決方案。

另外顯示器面板產業主流已經由LCD面板轉移到OLED面板，因為OLED面板具備高色彩飽和度、可彎折性及自發光等特性，特別是可撓式AMOLED面板，讓顯示器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不易碎裂等優勢，未來搭配穿戴式與VR裝置，以及可彎折式行動裝置等創新產品陸續問市，近幾年達邁積極投入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向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高硬度(High Hardness)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等特色，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不易彎折的特性。全球多家顯示器領導大廠積極投入可撓式AMOLED面板研發生產，都一致看好未來可撓性OLED顯示器的成長與應用。

4.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實力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始於工研院材化所及國內聚醯亞胺產業優秀人才所組合而成，主要成員皆擁有多年量產實務經驗，後續延攬包含研發、製造、設備、品保、加工等領域專家加入，為目前華人圈內在聚亞醯胺膜材設計及製膜實力最強、實務經驗最多的團隊。

(2)成本優勢領先同業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3)國際研發合作能力優異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產品與應用的創新努力不遺餘力外，也積極與國際知名企業進行合作。例如與日本荒川化學公司共同研發新型聚醯亞胺膜產品，主要係針對高階細線軟板市場，初期產品已經通過多家日本客戶實際驗證，實際使用結果優於同業並成立子公司，為公司開展新事業與應用開啟窗口。經由

國際合作案，有效縮短自我研發高階技術的時程，並可分攤研發成本，在高階應用市場上可領先同業。

(4)原料供應來源穩定

主要的原料供應商皆有三家以上可供選擇，這有助於降低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間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多年來供應商的品質和交貨期都維持在正常水準內，尚未發生過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

(5)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個人化的行動電子用品之普及與多功能化，聚醯亞胺的需求隨著產業的成長逐年擴增，下游產業發展及技術的進步，不管電子與電機方面的產品，其性能與應用也被要求更加嚴苛與功能擴增，由於PI Film的優異物性與薄型優勢，其應用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例如應用在穿戴式電子產品使用的FPC、高密度封裝使用的COF載板、5G行動通訊的天線與傳輸線路、可摺疊顯示屏幕、車用車載電子與光電模組以及工業應用的電機絕緣產品等，無處不見PI的應用與需求，可以預期PI膜材產業前景是令人期待的。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未來之供給情形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PI膜的廠商，主要供應軟板產業、絕緣產業及人工石墨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PI廠家，惟新進入者之主要銷售市場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且產能有限，故尚未形成主要競爭。未來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PI膜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趨勢逐年提升。

(2)市場未來之需求情形

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之外，中高階手機使用FPC面積變大與片數增加，以及中高階手機市佔比逐漸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

PI Film的應用將日益往高階產品發展，此一趨勢將驅使PI Film產品往新一代應用開發，滿足嚴謹的物性需求，如軟板於高頻高速材料應用，需要具備低Dk(Dielectric Constant)、低Df(Dissipation Factor)與低吸濕的PI Film，以及軟板於細線路(Fine pitch)與薄型化應用，需要具備更低熱收縮率(heat shrinkage)及優良的表面性質等方面的提升改善，以更符合未來電子產品應用上之要求。

(3)有利因素

A.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提升獲利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 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B.堅強技術服務團隊

本公司除具備相關產業之製程、建廠、設備及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另外亦結合了業務、研發及客服等專業菁英人員，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即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產品驗證時間，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藉由提供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創造彼此獲利空間與競爭優勢。

C.產業應用遠景佳

除原本FPC產業的需求外，近年來個人穿戴與行動式產品蔚為風潮，其輕量薄型的設計，推升FPC的應用需求。另有車載電子化已成趨勢，汽車模組使用 FPC 之數量年年提升，這些產業發展趨勢都讓 PI 膜的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加上5G 時代的到來，對於高頻高速 PI 膜又是另一個成長的新興需求。摺疊手機及其它顯示屏幕，將催生透明 PI 的市場，雖然還處在試水溫的狀態，但背後巨大的商機，是令人期待的。

D.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藉由科專計畫成立研發中心，使得研究資源翻倍，建立光學級的試量產產線，則有助於產品開發的能力，推升跨產業(由 FPC 到顯示產業，再進入散熱及車載等領域)研發的能力，同時提升研發效率及縮短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同時接受客戶量身訂做(Tailor Made)之需求，接受客戶指定之開發計畫或產品，與客戶共同開發，提升新產品研發之效率與成功之機會。

E.產線貼近市場，就地提供快速的服務

本公司貼近全球最大的軟板產業集中地－大中華地區，並於2012年開始在大陸華中與華南設立銷售服務據點，故本公司整體專業技術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內，快速對客戶之需求提供服務或交貨，較歐美大廠反應效率快，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及長期之合作關係。

(4)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激烈，利潤易受壓縮

本公司所面臨之競爭廠商均為國際大廠，加上下游運用市場不斷擴大，吸引日韓廠商擴增產能，後續恐有較激烈之價格競爭之虞。

因應措施：

(A)持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同業技術領先之地位。本公司除了針對高頻高速的市場需求開發氟素複合材料之外，並針對黑色、白色以及透明PI膜等利基型產品進行持續開發，以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

(B)針對下游客戶需求將PI膜做適當的特性調整，以達到客製化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

B.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相較於美、日先行競爭公司，本公司較晚進入產業，下游市場滲透與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因應措施：

(A)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B)建立品牌知名度以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C.留才計畫

本公司所屬產業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製程設計及材料配方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需要有必要的留才規劃。

因應措施：

(A)適當提高員工福利，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例如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協助員工以半價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提升員工福利與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留住人才。

(B)視公司營運狀況，於不同時期推出員工股票選擇權，依員工職級及年資提供股票選擇權，除激勵員工外也替公司的營運增添動力。

(C)提供定期與專業的內外訓課程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給研發人員自我提升專業能力的環境。

D.產線設置成本高

本公司設立產線所投入之成本較高，若產能未適當地有效率運用，則產品成本將提高因而降低競爭力，面臨國際大廠的殺價競爭將會有面臨訂單流失的可能。

因應措施：

(A)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以確保公司產能利用率達到最適應用。

(B)增加新產品的開發，創造新利基、新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係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

2.產製過程

PI Film最常見的製造方法，是以芳香族二酸酐(如PMDA、BPDA)及芳香族二胺(如ODA)為原料，使用極性溶劑(如DMAc、NMP)先聚合成 polyamic acid，再進行成膜、加熱、脫水及環化，如何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及薄膜的平整性，以達到產品品質的要求是困難的挑戰。PI Film的種類繁多，在不同配方（recipe）、製程（製程技術與製程條件）與處理方法（如後處理、表面處理）不同而有不同產品特性，故各廠的差異性應在於研發與製程能力高低，亦是競爭力所在。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方法概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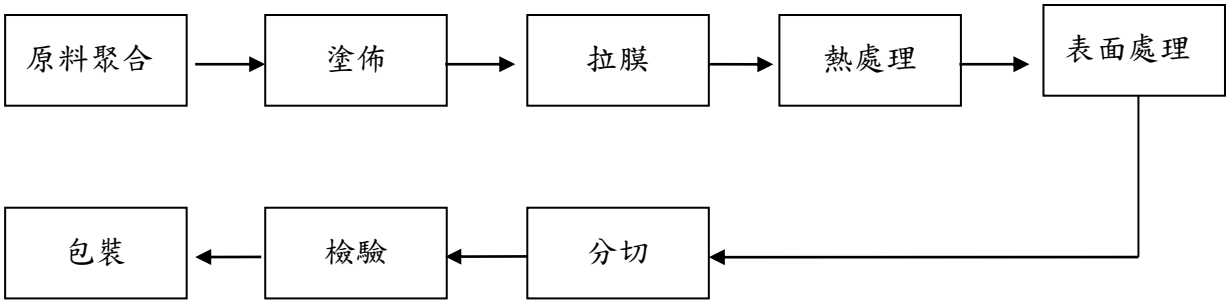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二胺類、二酸酐類、溶劑、觸媒	G公司、K公司、F公司、O公司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公司	73,103	12.22	無	G公司	57,308	17.97	無	G公司	20,013	17.86	無
2	K公司	137,786	23.03	無	K公司	54,208	17.00	無	K公司	16,427	14.66	無
3	F公司	37,731	6.31	無	F公司	28,745	9.02	無	F公司	7,897	7.05	無
4	O公司	54,557	9.12	無	O公司	18,545	5.82	無	O公司	8,205	7.32	無
5	其他	295,134	49.32	無	其他	160,051	50.19	無	其他	59,505	53.11	無
	進貨淨額	598,311	100.00	—	進貨淨額	318,857	100.00	—	進貨淨額	112,04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12年較111年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消費性電子市況低迷，從下游至上游皆面臨庫存水位過高問題，為降低庫存呆滯風險，故調整短期備庫以去化庫存為先，使原物料採購量較去年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419,230	22.19	無	甲客戶	347,550	21.82	無	甲客戶	96,529	20.76	無
2	GC	264,196	13.98	無	GC	269,943	16.95	無	GC	72,586	15.61	無
3	乙客戶	155,085	8.21	無	乙客戶	154,664	9.71	無	乙客戶	52,136	11.21	無
4	其他	1,050,849	55.62	無	其他	820,864	51.52	無	其他	243,700	52.42	無
	銷貨淨額	1,889,360	100.00	—	銷貨淨額	1,593,021	100.00	—	銷貨淨額	464,95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12年主係因消費性電子市況低迷，受景氣及客戶持續調整庫存影響，客戶需求減少，致本公司112年整體營收較去年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醯亞胺薄膜	1,573	1,234	1,593	1,162	966	1,306

註：以當年度實際產出組合計算，生產線主要分為 T1、T3、T4、T5、T7 及 T8 線，其中 T8 線主要為研發試驗及技術合作之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捲、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量產值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醯亞胺薄膜	7,425	830,990	10,370	1,056,779	6,025	656,481	9,937	892,693
其他	-	715	-	876	-	1,240	-	42,607
合計	7,425	831,705	10,370	1,057,655	6,025	657,721	9,937	935,3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工	259	260	269
	間接人工	216	160	161
	研發人員	31	32	32
	合計	506	452	462
平均年歲(歲)		39.51	39.84	40.4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22	7.32	7.2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17%	2.21%	1.95%
	碩士	13.04%	14.60%	13.85%
	大學/大專	64.63%	65.27%	64.29%
	高中(含以下)	20.16%	17.92%	19.91%

註：以期末人數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同仁的福利金依營業收入 0.1%，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藝文課程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員工子女獎學金等。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標準，並於員工工作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員工任職滿半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對於同仁遇有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公司提供多元完善的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傷害、意外傷害醫療限額、住院醫療、癌症醫療與職災險，癌症險，提供員工與眷屬在面對意外發生時之經濟得以緩解。

本公司已於 103 年成立持股會，員工符合入會資格者，可以每月薪資中自提 5%作為提存金，公司回饋相同 5%作為獎勵金，鼓勵員工長期投資，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

2.員工進修與訓練

達邁科技對於人才培訓，向來不遺餘力。為了落實「人是達邁科技最重要的資產」的精神，我們提供員工一系列結合職業生涯發展的訓練課程。

本公司針對不同階層訂定適合之培訓計畫，如：新進人員培訓、監督及管理階層培訓及舉辦各種專業課程等計畫。另本公司有導入 TMS 數位學習網站系統，員工可隨時上系統查詢及報名相關課程，不受到實體課程開設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2 年員工教育訓練總受訓時數達 16,820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約為 17.4 小時。

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將員工視為重要資產，建置及營造紓壓、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如規劃員工健身房、空中花園休憩區、哺（集）乳室，且無限提供咖啡、茶品等解壓措施，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每月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建立勞工與資方定期溝通之機制，以保障員

工權益。

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業人員行為道德。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由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稽核一次。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A.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B.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C.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A.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B.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C.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

D. 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病毒防護與管理

A.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B.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4)系統存取控制

A.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B.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C.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資訊室依人資離職通知，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A. 系統備份：建置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B. 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覆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6)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A. 新進員工需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及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並遵守公司相關資訊安全規定。

B. 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的重要性，與防範各種可能會發生的資訊安全意外。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01.09 至 114.01.08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108,000仟元，自106年6月起，按月攤還，至114年5月還清，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6%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及土地為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02.27 至 114.02.26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200,000仟元，自110年5月起，按月攤還，至114年4月還清，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58%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及土地為擔保
中期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2.01.13 至 117.01.13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595,000仟元，自113年7月起，按季攤還，至117年1月還清，利率按本行二年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33%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為擔保
技術開發專案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6.7.5至每年自動展期	Silica hybrid polyimide技術合作	無
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2.6~ 118.12.31	承租銅鑼科學園區土地(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8.1~ 121.12.31	承租銅鑼科學園區土地(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節能改善績效保證合約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111.4.20~工程保固期(一年)間屆滿	節能績效保證改善計畫，合約總價40,000仟元，依合約規定付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191,182	1,376,311	1,648,836	1,461,931	1,325,598	1,355,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1,954	3,418,571	3,446,732	3,521,403	3,303,570	3,261,467
無形資產		7,902	13,086	10,514	10,015	7,249	9,602
其他資產		268,370	272,560	242,257	218,028	202,203	192,357
資產總額		4,789,408	5,080,528	5,348,339	5,211,377	4,838,620	4,818,8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3,496	910,542	1,056,640	708,943	1,249,326	1,289,932
	分配後	903,496	910,542	1,056,640	708,943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1,454,084	1,384,208	1,392,779	1,466,121	772,721	686,1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7,580	2,294,750	2,449,419	2,175,064	2,022,047	1,976,044
	分配後	2,357,580	2,294,750	2,449,419	2,175,064	註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3,011,275	2,805,752	2,836,099
股本		1,297,385	1,307,017	1,310,185	1,317,990	1,322,053	1,322,053
資本公積		440,042	466,276	478,342	582,422	593,455	593,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7,593	1,010,767	1,117,764	1,112,449	892,879	921,942
	分配後	717,593	1,010,767	1,117,764	1,112,449	註2	註3
其他權益		(3,125)	(2,291)	(2,539)	(1,586)	(2,635)	(1,5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0,067)	4,009	(4,832)	25,038	10,821	6,6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31,828	2,785,778	2,898,920	3,036,313	2,816,573	2,842,773
	分配後	2,431,828	2,785,778	2,898,920	3,036,313	註2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13年第一季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760,484	2,013,861	2,391,130	1,889,360	1,593,021	464,951
營業毛利	449,961	757,615	764,758	480,972	241,361	101,396
營業損益	150,430	417,305	390,575	137,538	(126,113)	24,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05)	(28,367)	(15,649)	(8,468)	(15,521)	3,533
稅前淨利（損）	136,825	388,938	374,926	129,070	(141,634)	27,7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2,168	349,105	294,431	136,257	(153,485)	24,7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2,168	349,105	294,431	136,257	(153,485)	24,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8)	(113)	(504)	4,135	(2,272)	1,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470	348,992	293,927	140,392	(155,757)	25,85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669	359,014	303,309	148,758	(139,268)	29,06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501)	(9,909)	(8,878)	(12,501)	(14,217)	(4,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971	358,901	302,805	152,893	(141,540)	30,1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501)	(9,909)	(8,878)	(12,501)	(14,217)	(4,331)
每股盈餘（虧損）	0.82	2.76	2.32	1.13	(1.06)	0.2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3年第一季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113,909	1,288,743	1,563,927	1,291,012	1,223,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0,648	3,324,624	3,375,618	3,302,899	3,111,728
無形資產		7,902	13,086	10,514	8,845	6,323
其他資產		217,197	261,213	203,010	347,091	240,399
資產總額		4,539,656	4,887,666	5,153,069	4,949,847	4,582,2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0,638	809,314	900,747	594,108	1,102,014
	分配後	700,638	809,314	900,747	594,108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87,123	1,296,583	1,348,570	1,344,464	674,4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7,761	2,105,897	2,249,317	1,938,572	1,776,511
	分配後	2,087,761	2,105,897	2,249,317	1,938,57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3,011,275	2,805,752
股本		1,297,385	1,307,017	1,310,185	1,317,990	1,322,053
資本公積		440,042	466,276	478,342	582,422	593,4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7,593	1,010,767	1,117,764	1,112,449	892,879
	分配後	717,593	1,010,767	1,117,764	1,112,449	註 2
其他權益		(3,125)	(2,291)	(2,539)	(1,586)	(2,63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3,011,275	2,805,752
	分配後	2,451,895	2,781,769	2,903,752	3,011,275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742,549	1,992,138	2,406,655	1,815,332	1,555,903
營業毛利	436,496	740,201	763,327	483,816	277,394
營業損益	213,214	475,051	452,323	231,674	(36,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351)	(77,669)	(71,475)	(87,658)	(90,865)
稅前淨利（損）	150,863	397,382	380,848	144,016	(127,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6,669	359,014	303,309	148,758	(139,2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6,669	359,014	303,309	148,758	(139,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8)	(113)	(504)	4,135	(2,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971	358,901	302,805	152,893	(141,54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669	359,014	303,309	148,758	(139,26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971	358,901	302,805	152,893	(141,5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82	2.76	2.32	1.13	(1.0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2	45.16	45.79	41.73	41.78	4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97	121.98	124.51	127.85	108.64	108.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84	151.15	156.04	206.21	106.10	105.07
	速動比率	87.13	107.80	93.80	104.69	62.61	65.01
	利息保障倍數	9.63	14.06	13.41	5.16	(3.15)	4.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4.20	4.39	4.70	4.66	3.93
	平均收現日數	90.12	86.90	83.14	77.65	78.32	92.87
	存貨週轉率（次）	3.19	3.98	3.74	2.37	2.40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9	15.35	12.53	15.72	38.89	26.05
	平均銷貨日數	114.42	91.70	97.59	154.00	152.08	11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9	0.59	0.69	0.54	0.46	0.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0	0.45	0.35	0.31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6	7.55	6.10	3.04	(2.51)	2.58
	權益報酬率（%）	3.74	13.38	10.35	4.59	(5.24)	3.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4	29.75	28.61	9.79	(10.71)	8.41
	純益率（%）	5.23	17.33	12.31	7.21	(9.63)	5.31
	每股盈餘（元）	0.82	2.76	2.32	1.13	(1.06)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41	73.41	53.58	49.94	26.12	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66	86.01	72.84	64.33	74.26	90.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0	9.95	5.72	3.17	4.48	0.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9	2.67	3.01	6.44	(4.81)	8.79
	財務槓桿度	1.11	1.07	1.08	1.29	0.78	1.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本期平均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消費性電子市況低迷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營收及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5.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8	43.08	43.65	39.16	3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94	122.67	125.97	131.87	111.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98	159.23	173.62	217.30	111.05
	速動比率	105.71	114.52	108.42	105.50	67.08
	利息保障倍數	14.51	16.39	15.25	6.20	(3.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4.04	4.15	4.27	4.47
	平均收現日數	91.94	90.23	87.77	85.44	81.52
	存貨週轉率（次）	3.35	4.28	4.14	2.42	2.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8	15.36	12.74	15.03	38.01
	平均銷貨日數	108.71	85.22	87.96	150.56	14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61	0.71	0.54	0.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2	0.47	0.35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3	8.05	6.46	3.38	(2.43)
	權益報酬率（%）	4.30	13.71	10.66	5.02	(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2	30.40	29.06	10.92	(9.64)
	純益率（%）	6.12	18.02	12.60	8.19	(8.95)
	每股盈餘（元）	0.82	2.76	2.32	1.13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08	91.20	66.82	74.52	33.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88	93.93	79.84	74.36	8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5	11.55	6.46	4.81	5.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8	2.35	2.63	3.82	(16.56)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6	1.13	0.5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本期平均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消費性電子市況低迷及客戶調整庫存影響，營收及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5.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倩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5,598	1,461,931	(136,333)	(9.33)
非流動資產	3,513,022	3,749,446	(236,424)	(6.31)
資產總額	4,838,620	5,211,377	(372,757)	(7.15)
流動負債	1,249,326	708,943	540,383	76.22
非流動負債	772,721	1,466,121	(693,400)	(47.29)
負債總額	2,022,047	2,175,064	(153,017)	(7.04)
股本	1,322,053	1,317,990	4,063	0.31
資本公積	593,455	582,422	11,033	1.89
保留盈餘	892,879	1,112,449	(219,570)	(19.74)
其他權益	(2,635)	(1,586)	(1,049)	66.14
非控制權益	10,821	25,038	(14,217)	(56.78)
權益總額	2,816,573	3,036,313	(219,740)	(7.24)

1.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公司債可執行賣回權在一年內，轉流動負債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減少及公司債可執行賣回權在一年內，轉流動負債所致。

(3)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於111年4月增資及112年子公司虧損致淨值減少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93,021	1,889,360	(296,339)	(15.68)
營業成本	1,351,660	1,408,388	(56,728)	(4.03)
營業毛利	241,361	480,972	(239,611)	(49.82)
營業費用	367,474	343,434	24,040	7.00
營業利益（損失）	(126,113)	137,538	(263,651)	(19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21)	(8,468)	(7,053)	83.29
稅前淨利（損）	(141,634)	129,070	(270,704)	(209.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851	(7,187)	19,038	(264.89)
本期淨利（損）	(153,485)	136,257	(289,742)	(212.64)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 主要係112年因消費性電子市況低迷，受景氣及客戶持續調整庫存影響，客戶需求減少。 2.稅前淨利（損）：主要係112年營收減少，稼動降低致成本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係112年稅前虧損及111年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母公司認列已實現投資損失所致。 4.本期淨利（損）：主要係112年營收減少，稼動降低致成本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較上期小幅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但仍需觀察通膨升息及地緣政治對終端市場的影響、產業競爭狀況、客戶產能規劃、技術演進及整體策略佈局等因素，公司將藉由內部營運管理優化，強化未來財務及業務的表現。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在稼動及產品良率提升下可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提高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增加淨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326,386	354,094	(27,708)	(7.83)
投資活動	(198,191)	(356,475)	158,284	(44.40)
籌資活動	(216,837)	(20,295)	(196,542)	968.4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12年營收、獲利及購料較去年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屬成長階段，資金需求以透過銀行融資方式、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故目前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6,633	825,655	(161,470)	1,030,81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113年度較112年度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維持機器設備正常運轉之改良及銅鑼廠新增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最近年度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轉投資事業	112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83,214)	營運市場尚未明顯成熟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投資開發PI 核心技術之相關產品為主，並與國際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持續進行量產，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1,252)	112年投資利益為2,729，未實現銷貨損失為13,981	無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51)	112年投資利益為2,729，未實現銷貨損失為13,980	主要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增強營運動能。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之投資計畫，投資計畫將視未來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A	(30,394)
營業收入-B	1,593,021
營業損失-C	(126,113)
A/B	(1.91%)
A/C	24.10%

本公司112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30,394)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損失分別為(1.91%)及24.10%，占該年度營業利益（損失）比率較111年度減少45.29%。另市場利率減少0.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增加729仟元，然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調整各幣別之借款組合，向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控管公司整體應收帳款、存貨、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公司現金流量，使利率上漲對公司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及採美金或人民幣報價為主，進貨則隨近期國際貨幣情勢的變化，在大陸當地的採購則以人民幣報價為主，以確保毛利率不致受匯率波動過大。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美金及人民幣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流量，將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及參酌銀行分析報告，再採取承作遠期外匯或直接賣出現貨等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112年度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3,264仟元，113年第一季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9,809仟元。

3.通貨膨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商品，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係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的佈局與維護，提升公司有形及無形之競爭力。未來開發將朝向下列方向進行：

(1)毫米波用高頻高速PI及其相關材料技術與應用開發(5G/B5G產業應用)。

(2)光電用PI材料相關技術與應用(摺疊顯示屏幕)之開發。

(3)薄型化軟板相關PI材料與技術(超薄型PI膜材)之開發。

(4)高密度電路與封裝用高模數、高尺安之PI膜材開發。

(5)高導熱PI材料相關技術與應用之開發。

(6)高熱通量之超厚PI石墨膜膜材開發。

(7)超高導熱之超PI石墨膜膜材開發。

(8)高階封裝載板用PI基材膠帶。

(9)現有產品特性提升及新應用領域的擴展。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預計113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約198,6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歐盟公布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於95年7月正式生效。本公司係一專業聚醯亞胺薄膜製造商，目前生產之所有產品已完全無鉛化，並持續要求生產線之生產產品及所有採購產品符合RoHS規定，以降低對地球之危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之情事。然因本公司之制度規章皆依相關法令訂定，並據以執行，如相關法令有所修正時，本公司亦即時依法令修正並更新相關之制度規章。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之聚醯亞胺薄膜相關產品為電子電機產業上游原料之一，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普及，預期未來在下游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之下，聚醯亞胺薄膜的需求及產能將會大幅提昇進而帶動價格的下降，因此如何控制成本、降低單價、增加

產線、強化服務能力，是公司營運所必須考量的。全球產業近年來開始出現質量轉變，未來製造業產品將分布在價格光譜的兩端，一是歐美日擅長的高單價的關鍵性產品；另一是中國的大量製造的低單價產品。台灣過去以製造見長的優勢不再，企業除了繼續降低製造成本外，未來須有效利用既有優勢，加強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研發，特別是資訊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主流，在跨入奈米科技的當前，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及低成本化的潮流與需求發展下，有機薄膜材料的採用成為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不只與相關國際大廠合作對新應用市場開發新的功能性聚醯亞胺薄膜產品；而且也與歐美合作夥伴取得航太認證，期望在應用技術上不斷有新的進展與精進。本公司技術開發與因應規劃足以因應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之影響。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採取建置數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之安全防護系統來強化資訊安全作業，目前已經導入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員工上網防護、作業系統更新、防毒軟體佈署等，這些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是用來控管資訊安全風險、防止營業秘密洩漏，並維持公司製造及營運等重要企業營運功能。

但因現在資訊科技及技術日新月異，即便公司已建立這些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仍無法保證重要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網路攻擊造成系統癱瘓。這些網路攻擊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暴力破解等手法，將惡意程式導入公司內部網路來進行公司營運破壞、竊取公司重要機密資料或損及公司商譽。

本公司有訂立資訊相關管理辦法，並定期審視公司各項作業流程，進而強化或補強各項資訊作業風險及緊急應變能力，防止本公司的營業秘密被有心人士竊取。人員落實規章及遵循相關資訊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核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每年定期開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對員工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

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也未發現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將成立危機應變小組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進行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報董事會審議，已通盤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被廣泛認為是一種高性能且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具有優異的耐熱性、機械性和耐化學性，在各種極端環境下都有廣泛的應用。然而，其製程中存在著技術上的挑戰，特別是在加熱環化過程中，需要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和薄膜的平整性，以滿足產品品質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對原材料的品質要求

非常嚴格，需要進行多階段的測試和品質系統確認，以建立彼此之間的互信合作關係。考慮到認證供應商的時間、成本、風險和經濟規模等因素，本公司只向品質、交貨期和供貨穩定的供應商採購。目前，主要的原材料供應商有三家以上可供選擇，這有助於降低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間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多年來供應商的品質和交貨期都保持在正常水準內，尚未發生過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廣泛應用在航太、機械、汽車、電子等各種產業，各項應用中以軟性印刷電路板和絕緣等用途需求量較大，故本公司之銷售客戶類型包括軟性銅箔基材(FCCL)製造商、軟性印刷電路板(FPC)製造商等。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淨額約佔該年度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八成，惟並無集中於同一集團客戶情形，故應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杜邦公司）於109年10月7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I519576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6,650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10年11月30日作成一審判決，判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杜邦公司於接獲一審敗訴判決以後，不服一審判決，已經提起上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11年7月29日作成二審判決，駁回杜邦公司上訴。惟杜邦公司仍不服二審判決，於111年8月31日提出上訴，於113年4月3日最高法院作成裁定，裁定主文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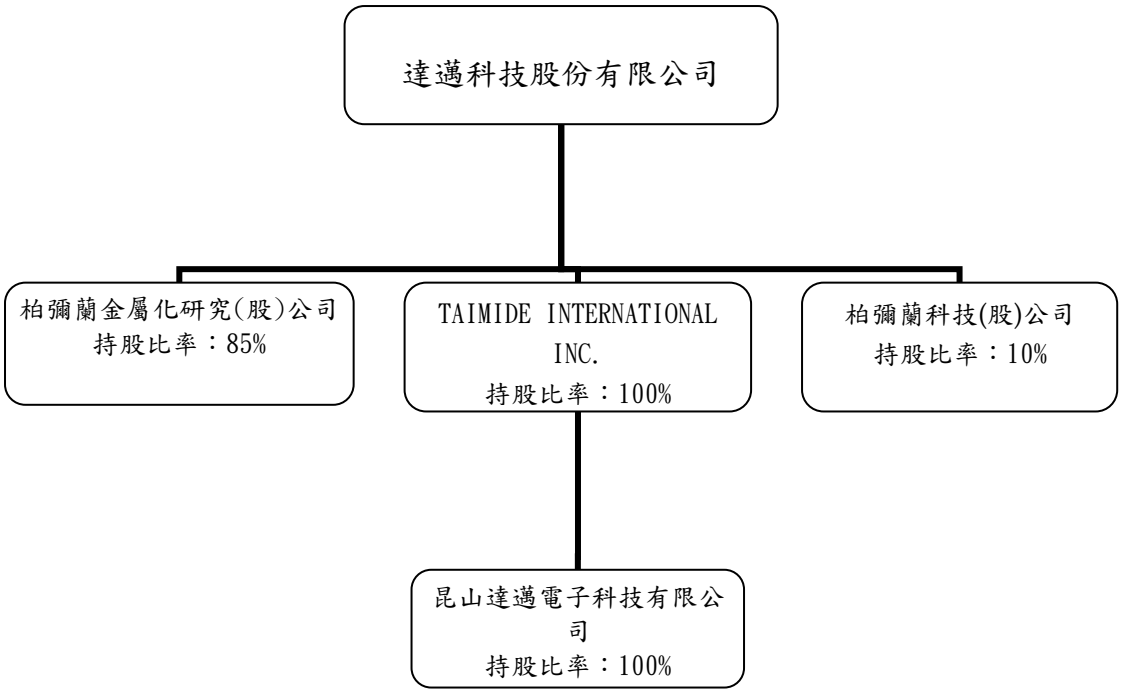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1.03.20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 671 號	322,150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2.08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27 號	11,000	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及銷售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01.04.3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1868, Apia, Samoa	6,141	轉投資業務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12.06	江蘇省昆山市偉業路 18 號現代廣場 A 座 2006 室	6,141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3. 達邁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材料製造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持股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昌	27,480	85%
	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齡	27,480	85%
	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吉歡	27,480	85%
	監察人	陳岱村	2	0%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齡	110	10%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昌	200	1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吳聲昌	-	1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貞英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322,150	315,461	241,837	73,624	55,257	(92,433)	(96,723)	-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256	583	4,673	3,144	78	60	-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5,942	220,791	162,843	57,948	179,952	3,015	2,729	-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942	217,404	159,490	57,914	179,952	3,015	2,729	-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制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9年第 1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99年6月15日股東會 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將不超過伍佰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溢價發行(暫定不低於8.73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規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因時值營運支出高峰，同時考量降低籌資成本，引進策略股東，強化公司資本結構之目的，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年7月2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ARAKAWA CHEMICAL INDUSTRIES,LT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規定	3,428,572	與本公司無關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3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符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訂價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引進策略股東及溢價發行增加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已於99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120,000仟元，並依原計畫進度執行進度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款項120,0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完成後負債比率由99年上半年度17.98%降低至17.28%，流動比率由99年上半年度298.25%提升至346.67%，顯見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明顯改善，足見其私募有價證券效益已逐漸顯現。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1年6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8.67%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52,006,370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2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6月2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1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7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日之擇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55.50元，轉換價格為每股57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

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

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4 年 5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4 年 5 月 12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經比較 111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其銷售金額於 112 年度呈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會計師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達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19,541	7	$ 345,52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5,62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25,073	1	1,7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229,804	5	247,86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三一及三二）	159,062	3	31,4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10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39,611	10	608,28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5,086	1	56,1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3,813	27	1,291,012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67	-	43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16,923	1	16,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6,992	2	202,53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3,111,728	68	3,302,899	6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4,714	2	118,46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23	-	8,8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891	-	4,5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9	-	3,0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33	-	1,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8,450	73	3,658,835	74
1XXX	資產總計	$ 4,582,263	100	$ 4,949,8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	-	$ 9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八及三一）	1,014	-	3,8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3	-	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49,433	1	17,827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	-	-	21,520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0,194	1	45,95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131,080	3	134,7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261	-	13,8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5,023	-	14,610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583,415	13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246,362	5	246,31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二九及三二）	35,219	1	5,3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2,014	24	594,108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	572,433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580,298	13	664,101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94,180	2	107,91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4,497	15	1,344,464	27
2XXX	負債總計	1,776,511	39	1,938,572	39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053	29	1,317,990	27
3200	資本公積	593,455	13	582,42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983	6	264,7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6	-	2,5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310	13	845,12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2,879	19	1,112,449	22
3400	其他權益	(2,635)	-	(1,586)	-
3XXX	權益總計	2,805,752	61	3,011,275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82,263	100	$ 4,949,8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華昌

經理人：黃貞蓁

會計主管：陳啓財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572,167	101	$1,847,628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64	1	32,296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555,903	100	1,815,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1,278,509	82	1,331,516	73
5900	營業毛利	277,394	18	483,816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4,689)	(1)	18,885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2,705	17	502,701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6,060	2	30,253	2
6200	管理費用	85,131	6	92,8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205	11	147,93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	-	(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400	19	271,027	15
6900	營業淨（損）利	(36,695)	(2)	231,67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144	-	99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二九及三二）	8,625	1	5,3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6,170	-	9,6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 29,027)	(2)	($ 27,6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79,777)	(5)	(76,00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865)	(6)	(87,658)	(5)
7900	稅前淨（損）利	(127,560)	(8)	144,01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11,708	1	(4,742)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39,268)	(9)	148,75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1,223)	-	3,1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28	-	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二）	(1,077)	-	8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2)	-	4,1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540)	(9)	$ 152,893	8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 1.06)		$ 1.13	
9850	稀釋	($ 1.06)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illegible]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018	$ 1,310,185	$ 478,342	$ 234,484	$ 2,290	$ 880,990	($ 2,363)	($ 176)	$ 2,903,75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05	-	(30,30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8	(24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7,255)	-	-	(157,2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79,259	-	-	-	-	-	79,259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9	-	-	-	-	-	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48,758	-	-	148,75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2	808	145	4,1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940	808	145	152,8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470	-	-	-	-	-	2,4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1	7,805	22,342	-	-	-	-	-	30,14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799	1,317,990	582,422	264,789	2,538	845,122	(1,555)	(31)	3,011,27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94	-	(15,194)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2)	95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9,079)	-	-	(79,0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3	-	-	-	-	-	2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39,268)	-	-	(139,26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3)	(1,077)	28	(2,2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491)	(1,077)	28	(141,5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6	4,063	11,010	-	-	-	-	-	15,0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205	$ 1,322,053	$ 593,455	$ 279,983	$ 1,586	$ 611,310	($ 2,632)	($ 3)	$ 2,805,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肇鴻

經理人：黃自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7,560)	$ 144,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6,502	321,676
A20200	攤銷費用	3,233	4,0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	(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2,880)	3,180
A20900	財務成本	29,027	27,655
A21200	利息收入	(3,144)	(9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79,777	76,0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887	37,92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4,689	(18,8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90)	(12,7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70)	39,403
A31150	應收帳款	17,421	167,9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608)	95,0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A31200	存　　貨	107,791	(156,0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99	41,01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5)	2,061
A32125	合約負債	4	(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54	(145,9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8)	(46,0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833	(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520)	(35,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0,198	541,1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7	9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80)	(21,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18)	(77,4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837	442,7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26)	($ 8,3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5,2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69)	(221,0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1)	(2,3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39)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6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45)	(471,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8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7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46,7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5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3,760)	(1,194,0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85)	(14,409)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79,079)	(157,2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73	29,814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3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428)	(37,2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6	3,1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980)	(62,2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521	407,7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541	$ 345,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

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醯亞胺薄膜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分配予本公司，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調整對子公司之投資帳面金額。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之波動，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此外，因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

動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致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因而使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9	$ 630
銀行活期存款	177,291	253,1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117,570	49,962
銀行定期存款	23,901	41,772
	$319,541	$345,521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5.47%	0%~3.70%
附買回債券	1.1%~5.45%	0.72%~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價值（附註十八）	$ 1,014	$ 3,89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67	$ 43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626	$ -
非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6,923	$ 16,92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5,073	$ 1,703

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29,808	$247,865
減：備抵損失	(4)	-
	229,804	247,8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9,062	31,454
	$388,866	$279,319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0至10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

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8,429	$ 441	$ -	$ -	$ -	$ 388,8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	-	-	(4)
攤銷後成本	$ 388,429	$ 437	$ -	$ -	$ -	$ 388,86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9,319	$ -	$ -	$ -	$ -	$ 279,3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79,319	$ -	$ -	$ -	$ -	$ 279,31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37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	(37)
年底餘額	$ 4	$ -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92,403	$285,217
在製品	188,070	230,844
原物料	59,138	92,228
	$439,611	$608,289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8,509 仟元及 1,331,516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0,887 仟元及 37,92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 61,813	$145,027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45,179	57,508
	$106,992	$202,535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85%	85%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本公司取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1,623,635	$ 2,376,528	$ 818,271	$ 4,194	$ 15,074	$ 613	$ 270,619	$ 5,400,007
本年度增加	-	7,624	34,831	40,122	1,431	3,282	1,003	145,571	233,864
本年度減少	-	-	(556,311)	(194,303)	(1,756)	(3,481)	-	-	(755,851)
本年度重分類	-	138,013	30,247	173,567	330	721	-	(342,87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1,769,272	1,885,295	837,657	4,199	15,596	1,616	73,312	4,878,02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9,123	1,256,656	409,135	1,923	7,536	16	-	2,024,389
本年度增加	-	30,453	198,072	74,408	660	2,896	94	-	306,583
本年度減少	-	-	(556,311)	(194,303)	(1,756)	(3,481)	-	-	(755,8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9,576	898,417	289,240	827	6,951	110	-	1,575,12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389,696	$ 986,878	$ 548,417	$ 3,372	$ 8,645	$ 1,506	$ 73,312	$ 3,302,899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1,769,272	$ 1,885,295	$ 837,657	$ 4,199	$ 15,596	$ 1,616	$ 73,312	$ 4,878,020
本年度增加	-	-	51,376	16,590	95	1,792	473	49,890	120,216
本年度減少	-	-	(85,432)	(17,378)	-	(1,479)	-	-	(104,289)
本年度重分類	-	-	83,662	1,738	-	320	136	(85,856)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1,769,272	1,934,901	838,607	4,294	16,229	2,225	37,346	4,893,947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9,576	898,417	289,240	827	6,951	110	-	1,575,121
本年度增加	-	32,493	186,811	88,268	620	2,895	300	-	311,387
本年度減少	-	-	(85,432)	(17,378)	-	(1,479)	-	-	(104,2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12,069	999,796	360,130	1,447	8,367	410	-	1,782,21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357,203	$ 935,105	$ 478,477	$ 2,847	$ 7,862	$ 1,815	$ 37,346	$ 3,111,72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廠務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03,493	$118,180
運輸設備	1,221	282
	$104,714	$118,462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67	$ 3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761	$ 14,755
運輸設備	354	338
	$ 15,115	$ 15,093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023	$ 14,610
非 流 動	$ 94,180	$107,91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1.79%	1.50%~1.79%
運輸設備	2.20%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6	$ 21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04	$ 18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256	$ 4,82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444)	($ 21,93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17	$ 14,768	$ 1,500	$ 37,085
本年度增加	2,398	-	-	2,3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15	$ 14,768	$ 1,500	$ 39,483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35	$ 10,427	$ 409	$ 26,571
本年度增加	2,678	1,298	91	4,06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13	$ 11,725	$ 500	$ 30,63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02	$ 3,043	$ 1,000	$ 8,845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15	$ 14,768	$ 1,500	$ 39,483
本年度增加	711	-	-	7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26	$ 14,768	$ 1,500	$ 40,194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13	$ 11,725	$ 500	$ 30,638
本年度增加	1,868	1,274	91	3,23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81	$ 12,999	$ 591	$ 33,87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45	$ 1,769	$ 909	$ 6,32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8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專利授權金	16.5年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17,924	$ 23,434
留抵稅額	12,382	21,207
預付貨款	2,843	58
其　　他	11,937	11,479
	$ 45,086	$ 56,178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9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12月31日為1.88%。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1)	$471,753	$626,500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2)	354,907	283,920
小　　計	826,660	910,42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46,362)	(246,319)
長期借款	$580,298	$664,101

1. 銀行信用借款之到期日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均為117年4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1.3%～2.2%及1.18%～2.12%。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之到期日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均為117年4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1.3%～2.0%及1.18%～1.75%。

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符合規定。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585)	(27,567)
	583,415	572,4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83,415)	-
	$ -	$572,433
贖賣回權價值	$ 1,014	$ 3,894
轉換權價值	79,259	79,259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1年6月21日在台灣發行6仟單位、面額為100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6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8.67%發行。債券持有人自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9月22日）起至到期日（114年6月21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57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13年6月21日）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此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111年9月2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4年5月12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因本公司於112年7月分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12年8月6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54.5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0%。

發行價款(652,006仟元減除交易成本5,283仟元)	$646,7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647仟元）	(79,259)
贖賣回權價值（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6仟元）	(71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630仟元）	566,750
以有效利率1.90%計算之利息	5,683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572,433
以有效利率1.90%計算之利息	10,982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583,415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681	$ 42,782
應付水電費	14,362	11,482
應付廢料處理費	12,265	9,939
其　　他	69,772	70,510
	$131,080	$134,713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遞延收益	$ 30,429	$ -
代 收 款	3,295	3,438
暫 收 款	1,495	1,948
	$ 35,219	$ 5,386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13	$ 11,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66)	(12,8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53)	($ 1,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13,948	($ 11,468)	$ 2,48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0	(59)	11
認列於損益	70	(59)	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8)	(89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20)	-	(1,0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64)	-	(1,2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4)	(898)	(3,182)
雇主提撥	-	(430)	(430)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734	(12,855)	(1,12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62	(180)	(18)
認列於損益	162	(180)	(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	(9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40	$ -	$ 1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77	-	1,1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7	(94)	1,223
雇主提撥	-	(437)	(437)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3,213	($ 13,566)	($ 35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7)	($ 269)
減少 0.25%	$ 287	$ 2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0	$ 272
減少 0.25%	($ 272)	($ 2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56	$ 4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3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2,205	131,799
公開發行普通股	$1,282,363	$1,278,300
私募普通股	39,690	39,690
已發行股本	$1,322,053	$1,317,990

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30,000仟股。修正前章程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0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一千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488,746	$461,51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4,928	25,99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522	49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15,155
認股權（附註十八）	79,259	79,259
	$593,455	$582,42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及111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194	$ 30,30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2)	248
現金股利	79,079	157,255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0	1.20

本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751,8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23)
本期淨損	(139,2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9)
現金股利（每股0.3元）	(39,662)
年底未分配盈餘	$570,599

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3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55)	($ 2,363)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7)	808
年底餘額	($ 2,632)	($ 1,55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1)	($ 17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8	1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	145
年底餘額	($ 3)	($ 31)

二三、員工認股權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6年8月給與員工認股權3,698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31	$ 37.10	1,813	$ 38.20
本年度執行	(406)	37.10	(781)	38.20
本年度放棄	(625)	37.10	(1)	38.20
年底流通在外	-		1,031	
年底可執行	-		1,031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02~16.04		$15.02~16.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37.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61年

本公司於106年8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8月
給與日股價	47.00元
執行價格	37.10元
預期波動率	46.89%~51.17%
存續期間	2.03~3.0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0.56%

本公司於111年7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之條件，將行使價格自每股38.20元調降至當日股價37.10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最終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15%計4,500仟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於111年3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3月
給予日股價	8.89元
執行價格	10.00元
預期波動率	36.17%
預期存續期間	0.12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7%

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70仟元。

二四、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555,903	$1,815,204
其他收入	-	128
	$1,555,903	$1,815,332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附註十）	$ 229,804	$ 247,865	$ 401,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 159,062	$ 31,454	$ 125,87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3	$ 9	$ 1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9	$ 1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52,269	$ 827,739
大陸	591,341	668,776
韓國	267,965	262,702
美國	25,409	23,504
日本	12,000	23,897
其他	6,919	8,714
	$ 1,555,903	$ 1,815,332

二五、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3,144	$ 991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營業租賃）	$ 820	$ 877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6,086	2,608
其他	1,719	1,909
	$ 8,625	$ 5,39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90	$ 12,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2,880	(3,180)
	$ 6,170	$ 9,612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992	$ 19,6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982	5,6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53	2,307
	$ 29,027	$ 27,655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6,360	$265,945
營業費用	60,142	55,731
	$326,502	$321,67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2	$ 2,562
營業費用	1,411	1,505
	$ 3,233	$ 4,06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1,954	$ 12,014
確定福利計畫	-	11
	11,954	12,02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權益交割	-	270
其他員工福利	311,243	364,603
	$323,197	$376,89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8,380	$273,021
營業費用	94,817	103,877
	$323,197	$376,898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11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554
董事酬勞	4,96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504	$ 13,9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4	(18,6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708	($ 4,74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7,560)	$144,01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5,512)	$ 28,8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549	15,6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未認列（已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467	($ 30,5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04	(18,6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708	($ 4,742)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261	$ 13,871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6)	$ 1.1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6)	$ 1.12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139,268)	$148,7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139,268)	$148,75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958	131,6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	693
員工認股權	-	2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958	132,5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損益為淨虧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二八、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11年4月21日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88%減少至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九、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8,694仟元。截至112年12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8,694仟元，依核定時點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並已完成結案。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低碳毫米波材料與減碳製程技術開發計畫」，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4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 30,429 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83,415	$ 585,240	$ -	$ -	$ 585,24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72,433	$ 575,520	$ -	$ -	$ 575,5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14	$ -	$ 1,0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67	$ 467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894	$ -	$ 3,8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39	$ 439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價值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透過二元樹在評價日和到期日之間的多個時間步長上追踪離散時間內選擇權關鍵基礎變數的演變。樹的每個節點表示在特定時間點的可能價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
年底餘額	$ 467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
年底餘額	$ 439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56,156	$ 643,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467	43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014	3,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82,371	1,698,1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

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3,285)	($ 5,927)	($ 12,914)	($ 9,17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405	$ 93,082
－金融負債	692,618	784,9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2,906	268,732
－金融負債	826,660	910,4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34 仟元及 64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皆為 9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3,284	$ 66,823	$ 16,747	$ 19	$ -
租賃負債	1,403	2,806	12,625	65,895	33,706
浮動利率工具	12,647	50,239	195,777	595,138	-
固定利率工具	-	-	600,000	-	-
	$ 67,334	$ 119,868	$ 825,149	$ 661,052	$ 33,706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16,834	$ 65,895	$ 33,706	$ -
浮動利率工具	258,663	595,138	-	-
固定利率工具	600,000	-	-	-
	$ 875,497	$ 661,033	$ 33,706	$ -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961	$ 58,218	$ 21,349	$ 19	$ -
租賃負債	1,393	2,786	12,486	65,455	49,717
浮動利率工具	7,631	63,650	186,018	656,428	23,163
固定利率工具	90,148	-	-	600,000	-
	$ 139,133	$ 124,654	$ 219,853	$1,321,902	$ 72,880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16,665	$ 65,455	$ 49,717	$ -
浮動利率工具	257,299	656,428	23,163	-
固定利率工具	90,148	600,000	-	-
	$ 364,112	$ 1,321,883	$ 72,880	$ -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01,956	$ 718,009
－未動用金額	1,123,322	1,231,041
	$ 1,625,278	$ 1,949,05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62,196	$ 283,920
－未動用金額	537,711	100,000
	$ 899,907	$ 383,920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子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子公司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194,926	$170,549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2,410	2,078
實質關係人	754	1,783
	$198,090	$174,410

(三)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	$ 9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3	$ 23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158,444	$ 31,385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618	69
	$159,062	$ 31,454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	$ -
實質關係人	2	2
	$ 10	$ 2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4	$ 90

(八)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柏彌蘭科技公司	$ 1,427	$ 1,89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82	$ 20,262
退職後福利	346	330
股份基礎給付	-	-
	$ 14,328	$ 20,59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7,725	$1,465,52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23	16,923
	$1,454,648	$1,482,447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杜邦公司）於109年10月7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I519576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6,650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10年11月30日作成一審判決，判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杜邦公司於接獲一審敗訴判決以後，不服一審判決，已經提起上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11年7月29日作成二審判決，駁回杜邦公司上訴。惟杜邦公司仍不服二審判決，於111年8月31日提出上訴，目前已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 111	$ 2
人 民 幣	$ 4,070	$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92	30.705	$ 4,002	30.71
人 民 幣	65,591	4.327	41,641	4.40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2	30.705	142	30.71
人 民 幣	5,901	4.327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05（美元：新台幣）	$ 3,246	30.71（美元：新台幣）	$ 6,130
日　　元	0.2172（日元：新台幣）	15	0.2324（日元：新台幣）	125
人 民 幣	4.327（人民幣：新台幣）	(54)	4.408（人民幣：新台幣）	6,435
歐　　元	33.98（歐元：新台幣）	83	32.72（歐元：新台幣）	66
新加坡幣	23.29（新加坡幣：新台幣）	-	22.88（新加坡幣：新台幣）	36
		$ 3,290		$ 12,792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122,300	$ 430,000	$ 300,000	$ 270,000	$ -	11	$ 2,244,601	是	—	—	—

註一：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及 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張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柏彌蘭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	$ 467	10	$ 467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94,926	13%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158,444	38%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158,444	2.05	$ -	—	$ 15,054	$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610,567	$ 610,567	27,479,905	85	$ 61,813	($ 96,722)	($ 83,214)	註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6,141 (美金200仟元)	6,141 (美金200仟元)	200,000	100	45,179	2,729	(11,252)	註一、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6,141 (美金200仟元)	6,141 (美金200仟元)	-	100	45,146	2,729	(11,251)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 6,141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6,141 (美金 200 仟元)	$ -	$ -	$ 6,141 (美金 200 仟元)	$ 2,729	100%	($ 11,251)	$ 45,14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6,141 (美金 200 仟元)	$6,141 (美金 200 仟元)	$1,683,451

註一：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94,926	13%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158,444	38%	$ 12,769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3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85,007
外幣活存（註三）	92,284
小計	177,29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註一）	117,570
定期存款（註二）	46,450
小計	164,020
零用金	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26)
質押定期存款	(16,923)
合計	$319,541

註一：於 113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1%～5.45%。

註二：於 113 年 10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1%～5.47%。

註三：包括美金 631 仟元(兌換率 US$1：NT$30.705)、日幣 186 仟元(兌換率為 YEN$1：NT$0.2172)、人民幣 16,771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327)及歐元 8 仟元(兌換率為 EUR$1：NT$33.98)。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票據	
乙客戶	$ 24,198
其他（註）	875
小計	25,073
關係人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444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618
小計	159,062
非關係人	
子客戶	46,167
甲客戶	44,681
庚客戶	39,828
丙客戶	20,224
戊客戶	14,872
其他（註）	64,036
	229,808
備抵呆帳	(4)
小計	229,804
淨額	$413,939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92,403	$379,486
在製品	188,070	551,819
原物料	59,138	60,092
合計	$439,611	$991,397

註：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600,564 仟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27,480	$ 145,027	$ -	$ -	$ -	($ 82,506)	($ 708)	27,480	85	$ 61,813	$ 62,803	無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00	57,508	-	-	(1,077)	2,729	(13,981)	200	100	45,179	57,948	無
		$ 202,535	$ -	$ -	($ 1,077)	($ 79,777)	($ 14,689)			$ 106,992	$ 120,75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調整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 439	-	$ 28	110	$ 467	無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620	$ 1,015	$ 176,635
增　　加	74	1,293	1,367
處　　分	-	(1,015)	(1,0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694	$ 1,293	$ 176,987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40	$ 733	$ 58,173
折　　舊	14,761	354	15,115
處　　分	-	(1,015)	(1,0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201	$ 72	$ 72,273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3,493	$ 1,221	$ 104,714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K 公司	$ 5,338
G 公司	5,226
F 公司	4,239
P 公司	3,199
T 公司	2,454
其他（註）	28,977
合計	$ 49,43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中期借款	$ 36,400	110.04.28~115.04.15	1.3	無
華南銀行	中期借款	33,600	110.04.28~117.04.15	1.3	無
凱基銀行	中期借款	12,500	110.02.05~113.02.05	2.13	無
凱基銀行	中期借款	12,500	110.08.04~113.02.05	2.13	無
華南銀行	中期借款	13,400	111.12.19~117.04.15	1.3	無
華南銀行	中期借款	45,000	110.10.04~117.04.15	1.3	無
玉山銀行	中期借款	41,378	111.01.24~115.04.15	1.3	無
華南銀行	中期借款	89,000	111.08.16~117.04.15	1.3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中期借款	87,975	111.06.23~116.06.23	2.2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中期借款	100,000	112.03.13~117.03.13	2.2	無
合作金庫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90,263	109.04.14~114.04.14	2.0	註一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18,644	104.05.04~114.05.04	2.0	註一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45,800	111.01.24~117.04.15	1.3	註二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30,600	111.05.04~117.04.15	1.3	註二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19,600	110.04.28~117.04.15	1.3	註二
台灣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150,000	112.08.22~117.01.13	1.95	註三
合計		826,660			
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362)			
		$ 580,298			

註一：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及長期擔保借款係抵押土地帳面價值 289,340 仟元。

註二：玉山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抵押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122,034 仟元及廠務設備帳面價值 14,250 仟元。

註三：台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抵押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818,772 仟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額
土地	108.1.1~121.12.31	1.50%~1.79%	$ 107,980
運輸設備	112.11.2~115.11.2	2.20%	1,223
合計			109,203
減：租賃負債－流動			(15,02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4,180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捲　）	金　　額
聚醯亞胺薄膜	15,962	$1,572,167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64)
淨　　額		$1,555,903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原物料	$ 92,228
本年度進料	320,035
年底原物料	(59,138)
轉列費用	(21,362)
本年度耗料	331,763
直接人工	73,216
製造費用	777,216
製造成本	1,182,195
年初在製品	230,844
年底在製品	(188,070)
轉列費用	(1,585)
製成品成本	1,223,384
年初製成品成本	285,217
年底製成品成本	(192,403)
轉列費用	(37,689)
銷貨成本	$ 1,278,509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2,401	$ 28,618	$ 36,504
耗材費	11,793	-	41,681
樣品費	2,634	-	-
運費	2,289	22	155
出口費	1,828	-	36
折舊費用	141	16,656	43,345
水電瓦斯費	78	2,674	15,502
勞務費	9	11,955	785
修繕費	-	695	9,051
委外研究費	-	-	10,475
其他（註）	4,887	24,511	20,671
合計	$ 36,060	$ 85,131	$ 178,205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5,855	$ 77,523	$ 263,378	$ 230,041	$ 82,103	$ 312,144
勞健保費用	21,750	7,875	29,625	21,494	7,641	29,135
退休金費用	8,346	3,608	11,954	8,439	3,586	12,025
董事酬金	-	1,890	1,890	-	6,615	6,6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29	3,921	16,350	13,047	3,932	16,979
合計	$ 228,380	$ 94,817	$ 323,197	$ 273,021	$ 103,877	$ 376,898
折舊費用	$ 266,360	$ 60,142	$ 326,502	$ 265,945	$ 55,731	$ 321,676
攤銷費用	$ 1,822	$ 1,411	$ 3,233	$ 2,562	$ 1,505	$ 4,067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04 人及 4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3 仟元(『112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71 仟元(『11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7 仟元（112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34 仟元（111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1)%(『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附件三、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經比較 111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其銷售金額於 112 年度呈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雅芸

會計師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redacted]

[redacted]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66,633	8	$ 454,31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5,62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75,329	1	27,96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322,786	7	257,799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80,481	10	643,79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4,943	1	78,0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5,598	27	1,461,931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67	-	43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16,923	1	16,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3,303,570	68	3,521,403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7,347	4	188,60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249	-	10,01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069	-	5,9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44	-	5,0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53	-	1,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3,022	73	3,749,446	72
1XXX	資產總計	$ 4,838,620	100	$ 5,211,3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 105,000	2	$ 13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八及三一）	1,014	-	3,8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400	-	16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及三二）	50,791	1	18,710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券（附註二五）	-	-	21,520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0,420	1	72,17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44,391	3	152,0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287	-	13,8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2,113	1	21,68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583,435	1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262,700	5	268,65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二九及三二）	35,795	1	6,2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9,326	26	708,943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	572,435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619,710	13	719,849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52,992	3	173,82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2,721	16	1,466,121	28
2XXX	負債總計	2,022,047	42	2,175,064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053	27	1,317,990	25
3200	資本公積	593,455	12	582,42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983	6	264,7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6	-	2,5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310	13	845,12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2,879	19	1,112,449	22
3400	其他權益	(2,635)	-	(1,58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05,752	58	3,011,27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10,821	-	25,038	-
3XXX	權益總計	2,816,573	58	3,036,313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38,620	100	$ 5,211,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榮昌 [redacted]　經理人：黃貴英 [redacted]　會計主管：陳岱村 [redacted]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609,718	101	$ 1,922,686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697	1	33,326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593,021	100	1,889,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1,351,660	85	1,408,388	75
5900	營業毛利	241,361	15	480,972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8,409	3	45,065	2
6200	管理費用	100,746	6	114,5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31	14	183,74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	-	1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474	23	343,434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126,113)	(8)	137,53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730	-	1,8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二九及三二）	9,152	1	10,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5,721	-	10,0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34,124)	(2)	(30,97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21)	(1)	(8,468)	-
7900	稅前淨（損）利	(141,634)	(9)	129,0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11,851	1	(7,187)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53,485)	(10)	136,25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1,223)	-	$ 3,1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28	-	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1,077)	-	8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2)	-	4,1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757)	(10)	$ 140,392	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268)	(9)	$ 148,75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17)	(1)	(12,501)	(1)
8600		($ 153,485)	(10)	$ 136,25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1,540)	(9)	$ 152,89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17)	(1)	(12,501)	(1)
8700		($ 155,757)	(10)	$ 140,392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06)		$ 1.13	
9850	稀　釋	($ 1.06)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illegible]月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131,018	$ 1,310,185	$ 478,342	$ 234,484	$ 2,290	$ 880,980	($ 2,365)	($ 176)	$ 2,903,752	($ 4,832)	$ 2,898,920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05	-	(30,30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8	(24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7,255)	-	-	(157,255)	-	(157,2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和組部分	-	-	79,259	-	-	-	-	-	79,259	-	79,259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9	-	-	-	-	-	9	-	9
D1	111年度淨利（損）	-	-	-	-	-	148,758	-	-	148,758	(12,501)	136,25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2	808	145	4,135	-	4,13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140	808	145	152,893	(12,501)	140,3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470	-	-	-	-	-	2,470	(2,470)	-
N1	現金基礎給付交易	781	7,805	22,342	-	-	-	-	-	30,147	117	30,26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4,224	44,22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1,799	1,317,990	582,422	264,789	2,538	845,122	(1,555)	(31)	3,011,275	25,038	3,036,313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94	-	(15,19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2)	95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9,079)	-	-	(79,079)	-	(79,0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3	-	-	-	-	-	23	-	23
D1	112年度淨損	-	-	-	-	-	(139,268)	-	-	(139,268)	(14,217)	(153,48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3)	(1,077)	28	(2,272)	-	(2,27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491)	(1,077)	28	(141,540)	(14,217)	(155,7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6	4,063	11,010	-	-	-	-	-	15,073	-	15,07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2,205	$ 1,322,053	$ 593,455	$ 279,983	$ 1,586	$ 611,310	($ 2,632)	($ 3)	$ 2,805,752	$ 10,821	$ 2,816,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1,634)	$ 129,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471	348,687
A20200	攤銷費用	3,477	4,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	1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2,880)	3,180
A20900	財務成本	34,124	30,972
A21200	利息收入	(3,730)	(1,8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0,738	34,8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64)	(13,2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162)	64,882
A31150	應收帳款	(65,574)	179,640
A31200	存　　貨	92,589	(135,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20	38,16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5)	2,061
A32125	合約負債	3,239	(7,83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98	(146,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89)	(36,8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51	(8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520)	(35,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1,387	456,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27	1,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90)	(25,2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38)	(78,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386	354,0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26)	($ 8,3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78)	(361,3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1)	(3,6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6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4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191)	(356,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0	1,1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5,000)	(1,1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46,7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62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6,094)	(1,206,8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760)	(21,073)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79,079)	(157,2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73	29,8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4,724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3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837)	(20,2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7	3,9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7,685)	(18,7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318	473,0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633	$ 454,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

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醯亞胺薄膜及軟性銅箔基板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u>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

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之波動，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此外，因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致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因而使淨變現價值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9	$ 657
銀行活期存款	213,102	300,4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117,570	99,962
銀行定期存款	35,152	53,232
	$366,633	$454,318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47%	0%~3.70%
附買回債券	0.8%~5.45%	0.72%~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價值（附註十八）	$ 1,014	$ 3,89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67	$ 43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626	$ -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6,923	$ 16,92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5,129	$ 27,967

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23,031	$257,960
減：備抵損失	(245)	(161)
	$322,786	$257,79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0至10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8,517	$ 24,514	$ -	$ -	$ -	$ 323,0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45)	-	-	-	(245)
攤銷後成本	$ 298,517	$ 24,269	$ -	$ -	$ -	$ 322,786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4,522	$ 1,761	$ 706	$ 971	$ -	$ 257,9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	(35)	(97)	-	(161)
攤銷後成本	$ 254,522	$ 1,732	$ 671	$ 874	$ -	$ 257,79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1	$ 37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8	125
外幣換算差額	(4)	(1)
年底餘額	$ 245	$ 161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26,536	$312,963
在 製 品	188,323	231,209
原 物 料	65,622	99,618
	$480,481	$643,790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1,660 仟元及 1,408,38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0,738 仟元及 34,864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11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85%	85%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TAIMIDE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100%	100%

上述列入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1,623,635	$ 2,547,019	$ 859,685	$ 5,836	$ 15,286	$ 613	$ 3,532	$ 270,619	$ 5,617,298
本年度增加	-	7,624	156,094	48,787	1,431	4,041	1,003	35,490	146,569	401,039
本年度減少	-	-	(606,911)	(194,715)	(1,756)	(3,481)	-	(477)	-	(807,340)
本年度重分類	-	138,013	30,247	173,567	330	721	-	-	(342,878)	-
匯率影響數	-	-	-	-	25	1	-	-	-	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1,769,272	2,126,449	887,324	5,866	16,568	1,616	38,545	74,310	5,211,023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9,123	1,373,903	436,093	2,402	7,692	15	1,338	-	2,170,566
本年度增加	-	30,453	212,721	78,577	900	3,006	95	634	-	326,386
本年度減少	-	-	(606,911)	(194,715)	(1,756)	(3,481)	-	(477)	-	(807,340)
匯率影響數	-	-	-	-	7	1	-	-	-	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9,576	979,713	319,955	1,553	7,218	110	1,495	-	1,689,62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389,696	$ 1,146,736	$ 567,369	$ 4,313	$ 9,350	$ 1,506	$ 37,050	$ 74,310	$ 3,521,403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1,769,272	$ 2,126,449	$ 887,324	$ 5,866	$ 16,568	$ 1,616	$ 38,545	$ 74,310	$ 5,211,023
本年度增加	-	-	63,253	18,008	95	2,447	473	861	48,892	134,029
本年度減少	-	-	(88,723)	(22,319)	-	(1,479)	-	-	-	(112,521)
本年度重分類	-	-	83,662	1,738	-	320	136	-	(85,856)	-
匯率影響數	-	-	-	-	(31)	(2)	-	-	-	(3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1,769,272	2,184,641	884,751	5,930	17,854	2,225	39,406	37,346	5,232,498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9,576	979,713	319,955	1,553	7,218	110	1,495	-	1,689,620
本年度增加	-	32,493	214,839	93,542	859	3,288	300	6,527	-	351,848
本年度減少	-	-	(88,723)	(22,319)	-	(1,479)	-	-	-	(112,521)
匯率影響數	-	-	-	-	(17)	(2)	-	-	-	(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12,069	1,105,829	391,178	2,395	9,025	410	8,022	-	1,928,92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357,203	$ 1,078,812	$ 493,573	$ 3,535	$ 8,829	$ 1,815	$ 31,384	$ 37,346	$ 3,303,57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廠務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租賃改良物	6至7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03,493	$118,180
建 築 物	62,633	70,146
運輸設備	1,221	282
	$167,347	$188,608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67	$ 5,3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761	$ 14,755
建 築 物	7,508	7,208
運輸設備	354	338
	$ 22,623	$ 22,301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	$ 1,092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2,113	$ 21,684
非 流 動	$152,992	$173,82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1.79%	1.50%~1.79%
建 築 物	2.32%~4.75%	2.32%~4.75%
運輸設備	2.20%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43	$ 94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04	$ 18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589	$ 5,1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061)	($ 31,34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電腦軟體、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817	$ 14,768	$ 1,500	$ 37,085
本年度增加	3,087	532	-	3,6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904	$ 15,300	$ 1,500	$ 40,704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35	$ 10,427	$ 409	$ 26,571
本年度增加	2,702	1,325	91	4,1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437	$ 11,752	$ 500	$ 30,68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467	$ 3,548	$ 1,000	$ 10,015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904	$ 15,300	$ 1,500	$ 40,704
本年度增加	711	-	-	7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615	$ 15,300	$ 1,500	$ 41,415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437	$ 11,752	$ 500	$ 30,689
本年度增加	2,006	1,380	91	3,4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443	$ 13,132	$ 591	$ 34,16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172	$ 2,168	$ 909	$ 7,24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8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專利授權金	16.5年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3,258	$ 36,012
用品盤存	18,413	24,013
進項稅額	6,099	3,827
預付貨款	2,843	58
其他	14,330	14,147
	$ 64,943	$ 78,057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40,000	$110,000
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5,000	20,000
	$105,000	$13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20%～2.52%及1.88%～2.33%。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1)	$471,753	$626,500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2)	410,657	362,004
	882,410	988,504
一年內到期部分	(262,700)	(268,655)
	$619,710	$719,849

1. 銀行信用借款之到期日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均為117年4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1.30%～2.20%及1.18%～2.12%。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之到期日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均為117年4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1.30%～2.90%及1.18%～2.76%。

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符合規定。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585)	(27,567)
	583,415	572,4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83,415)	-
	$ -	$572,433
贖賣回權價值	$ 1,014	$ 3,894
轉換權價值	79,259	79,259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1年6月21日在台灣發行6仟單位、面額為100仟元、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6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8.67%發行。債券持有人自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9月22日）起至到期日（114年6月21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57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13年6月21日）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此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111年9月2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4年5月12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因本公司於112年7月分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12年8月6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54.5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0%。

發行價款(652,006仟元減除交易成本5,283仟元)	$646,7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647仟元）	(79,259)
贖賣回權價值（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6仟元）	(714)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630仟元）	$566,750
以有效利率1.90%計算之利息	5,683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572,433
以有效利率1.90%計算之利息	10,982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583,415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724	$ 50,491
應付水電費	15,160	12,240
應付廢料處理費	12,265	9,939
其　　他	75,242	79,363
	$144,391	$152,033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遞延收益	$ 30,429	$ -
代 收 款	3,777	3,976
暫 收 款	1,589	2,268
	$ 35,795	$ 6,244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13	$ 11,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66)	(12,8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53)	($ 1,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13,948	($ 11,468)	$ 2,48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0	(59)	11
認列於損益	70	(59)	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8)	(89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20)	-	(1,0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64)	-	(1,2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4)	(898)	(3,182)
雇主提撥	-	(430)	(430)
111年12月31日	11,734	(12,855)	(1,12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62	(180)	(18)
認列於損益	162	(180)	(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	(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0	-	1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77	-	1,1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7	(94)	1,223
雇主提撥	-	(437)	(437)
112年12月31日	$ 13,213	($ 13,566)	($ 35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77)	($ 269)
減少0.25%	$ 287	$ 2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80	$ 272
減少0.25%	($ 272)	($ 2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56	$ 4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3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2,205	131,799
公開發行普通股	$1,282,363	$1,278,300
私募普通股	39,690	39,690
已發行股本	$1,322,053	$1,317,990

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30,000仟股。修正前章程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0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一千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488,746	$461,51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4,928	25,99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522	49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15,155
認股權（附註十八）	79,259	79,259
	$593,455	$582,42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及111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194	$ 30,30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2)	248
現金股利	79,079	157,255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0	1.20

本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751,8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23)
本期淨損	(139,2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9)
現金股利（每股0.3元）	(39,662)
年底未分配盈餘	$570,599

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3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55)	($ 2,363)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7)	808
年底餘額	($ 2,632)	($ 1,55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1)	($ 17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8	1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	145
年底餘額	($ 3)	($ 31)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5,038	($ 4,8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4,217)	(12,50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 -	$ 42,254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	117
年底餘額	$ 10,821	$ 25,038

二三、員工認股權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6年8月給與員工認股權3,698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31	$ 37.10	1,813	$ 38.20
本年度執行	(406)	37.10	(781)	38.20
本年度放棄	(625)	37.10	(1)	38.20
年底流通在外	-		1,031	
年底可執行	-		1,031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02~16.04		$15.02~16.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37.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61年

本公司於106年8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8月
給與日股價	47.00元
執行價格	37.10元
預期波動率	46.89%~51.17%
存續期間	2.03~3.0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0.56%

本公司於111年7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之條件，將行使價格自每股38.20元調降至當日股價37.10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最終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15%計4,500仟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於111年3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3月
給予日股價	8.89元
執行價格	10.00元
預期波動率	36.17%
預期存續期間	0.12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7%

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50仟元。

二四、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549,174	$1,887,769
其他收入	43,847	1,591
	$1,593,021	$1,889,360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322,786	$ 257,799	$ 423,805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400	$ 161	$ 8,000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61	$ 8,000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57,721	$ 831,705
大陸	579,189	715,951
韓國	267,965	262,702
美國	69,009	46,316
日本	12,000	23,897
其他	7,137	8,789
	$ 1,593,021	$ 1,889,360

二五、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3,730	$ 1,824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營業租賃）	$ 820	$ 1,969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6,086	2,608
其他	2,246	6,015
	$ 9,152	$ 10,592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64	$ 13,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2,880	(3,180)
其　　他	(423)	-
	$ 5,721	$ 10,088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477	$ 21,3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982	5,6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65	3,969
	$ 34,124	$ 30,972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2,378	$279,881
營業費用	72,093	68,806
	$374,471	$348,68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8	$ 2,583
營業費用	1,569	1,535
	$ 3,477	$ 4,11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4,552	$ 14,210
確定福利計畫	62	11
	14,614	14,22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權益交割	-	450
其他員工福利	368,418	414,069
	$383,032	$428,74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8,509	$295,403
營業費用	124,523	133,337
	$383,032	$428,740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11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554
董事酬勞	4,9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47	$ 11,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4	(18,6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851	($ 7,18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41,634)	$129,07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138)	$ 10,5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549	15,719
未認列（已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892	(33,2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344	18,4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04	(18,6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851	($ 7,187)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287	$ 13,871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15,667
113 年度到期	32,824	32,824
114 年度到期	29,373	29,373
115 年度到期	36,206	36,2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6年度到期	$ 57,303	$ 57,303
117年度到期	72,150	72,150
118年度到期	69,843	69,843
119年度到期	73,269	73,269
120年度到期	78,125	78,125
121年度到期	92,622	92,148
122年度到期	86,202	-
	$627,917	$556,90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5,584	$111,38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10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6)	$ 1.1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6)	$ 1.12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139,268)	$148,75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139,268)	$148,7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139,268)	$148,75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958	131,6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	693
員工認股權	-	2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958	132,5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損益為淨虧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1年4月21日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88%減少至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11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4,72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2,254)
權益交易差額	$ 2,47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11年度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70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申請經濟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8,694仟元。截至112年12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8,694仟元，依核定時點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並已完成結案。

合併公司申請經濟部「低碳毫米波材料與減碳製程技術開發計畫」，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40,000仟元。截至112年12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30,429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 583,415	$ 585,240	$ -	$ -	$ 585,240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 572,433	$ 575,520	$ -	$ -	$ 575,5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14	$ -	$ 1,0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67	$ 467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894	$ -	$ 3,8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39	$ 439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責回權價值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透過二元樹在評價日和到期日之間的多個時間步長上追踪離散時間內選擇權關鍵基礎變數的演變。樹的每個節點表示在特定時間點的可能價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
年底餘額	$ 467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
年底餘額	$ 439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99,205	$ 758,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467	43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014	3,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48,814	1,850,9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3,768)	($ 6,451)	($ 12,915)	($ 9,17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9,655	$ 154,543
－金融負債	788,521	672,4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8,718	316,041
－金融負債	957,409	1,018,5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29 仟元及 70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為 78%及 8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173	$ 68,810	$ 16,921	$ 19	$ -
租賃負債	2,126	4,252	18,987	100,933	67,469
浮動利率工具	13,068	130,072	208,629	636,121	-
固定利率工具	-	30,165	600,000	-	-
	$ 71,367	$ 233,299	$ 844,537	$ 737,073	$ 67,469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5,365	$ 100,933	$ 67,469	$ -
浮動利率工具	351,769	636,121	-	-
固定利率工具	630,165	-	-	-
	$ 1,007,299	$ 737,054	$ 67,469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996	$ 75,975	$ 21,498	$ 19	$ -
租賃負債	2,117	4,233	19,000	100,114	92,396
浮動利率工具	8,735	95,989	206,962	715,031	23,163
固定利率工具	90,148	10,058	-	600,000	-
	$ 156,996	$ 186,255	$ 247,460	$ 1,415,164	$ 115,559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5,350	$ 100,114	$ 92,396	$ -
浮動利率工具	311,686	715,031	23,163	-
固定利率工具	100,206	600,000	-	-
	$ 437,242	$ 1,415,145	$ 115,559	$ -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11,753	$ 738,009
－未動用金額	1,193,525	1,291,041
	$ 1,705,278	$ 2,029,05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75,657	$ 382,005
－未動用金額	589,999	168,000
	$ 1,065,656	$ 550,005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65	$ 2,317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760	$ 6,083

(四)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3	$ 23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	$ 2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334	$ -

(七)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427	$ 1,89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八) 合併公司部分之長短期借款及已開立之信用狀金額係由主要管理階層共同提供擔保，其餘額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73 仟元及 11,085 仟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49	$ 22,454
退職後福利	454	439
股份基礎給付	-	-
	$ 16,803	$ 22,8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合併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794	$1,560,327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3	16,923
	$1,539,717	$1,577,250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杜邦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519576 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 6,6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作成一審判決，判定「原告之訴及假執

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杜邦公司於接獲一審敗訴判決以後，不服一審判決，已經提起上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11年7月29日作成二審判決，駁回杜邦公司上訴。惟杜邦公司仍不服二審判決，於111年8月31日提出上訴，目前已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 111	$ 2
人 民 幣	$ 4,070	$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06	30.705	$ 4,343	30.71
人 民 幣	65,598	4.327	41,648	4.408
日　　圓	606	0.2172	29,217	0.232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2	30.705	142	30.71
人 民 幣	5,901	4.327	-	4.408
日　　圓	1,250	0.2172	30,080	0.232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705（美元：新台幣）	$ 3,256	30.71（美元：新台幣）	$ 5,835
日　圓	0.2172（日圓：新台幣）	(21)	0.2324（日圓：新台幣）	896
人 民 幣	4.327（人民幣：新台幣）	(54)	4.408（人民幣：新台幣）	6,435
歐　元	33.98（歐元：新台幣）	83	32.72（歐元：新台幣）	66
新加坡幣	23.29（新加坡幣：新台幣）	-	22.88（新加坡幣：新台幣）	36
		$ 3,264		$ 13,268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112及111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2及11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聚醯亞胺薄膜	$1,549,174	$1,887,769
其　　他	43,847	1,591
	$1,593,021	$1,889,360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57,721	$ 831,705	$ 3,489,302	$ 3,724,434
大　　陸	579,189	715,951	933	1,500
韓　　國	267,965	262,702	-	-
美　　國	69,009	46,316	-	-
日　　本	12,000	23,897	-	-
其　　他	7,137	8,789	-	-
	$ 1,593,021	$ 1,889,360	$ 3,490,235	$ 3,725,93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甲客戶（註）	$347,550	$419,230
戊客戶（註）	269,943	264,196
	$617,493	$683,426

註：係來自商品銷貨收入。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122,300	$ 430,000	$ 300,000	$ 270,000	$ -	11	$ 2,244,601	是	—	—	—

註一：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及 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張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柏彌蘭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	$ 467	10	$ 467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94,926	13%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158,444	38%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158,444	2.05	$ -	—	$ 15,054	$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610,567	$ 610,567	27,479,905	85	$ 61,813	($ 96,722)	($ 83,214)	註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6,141 (美金200仟元)	6,141 (美金200仟元)	200,000	100	45,179	2,729	(11,252)	註一、二及三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6,141 (美金200仟元)	6,141 (美金200仟元)	-	100	45,146	2,729	(11,251)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 6,141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6,141 (美金 200 仟元)	$ -	$ -	$ 6,141 (美金 200 仟元)	$ 2,729	100%	($ 11,251)	$ 45,14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6,141 (美金 200 仟元)	$6,141 (美金 200 仟元)	$1,683,451

註一：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194,926	13%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158,444	38%	$ 12,769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10	—	-
				應收帳款	618	—	-
				其他應付款	74	—	-
		昆山達邁公司	2	銷貨收入	194,926	—	12%
				應收帳款	158,444	—	3%
				其他應收款	8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3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